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袍江工业区越王路以西)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六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屠关明、冯丹夫妇，屠关明持有公司70%的股份，冯丹持有公司30%的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屠关明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冯丹现任公司董事，若屠关明、冯丹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线材和锌，报告期内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12%、97.30%、97.62%，占比较高。线材由普通碳素钢和优质碳素钢制成，价格受到钢材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钢材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线材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锌的采购价格基本保持不变。公司作为线材生产下游的加工制造企业，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成本、利润的重要因素，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反向变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现阶段，整个镀层钢丝、钢绞线生产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进入镀层钢丝、钢绞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中，市场竞争激烈。再者，目前我国镀层钢丝、钢绞线生产行业还没有形成突出的品牌效应，低价、低利润竞争是许多中小企业的生存现状，容易引起后续进入企业的低价无序竞争，使行业平均利润下降。此外，低端合金镀层材料产能过剩，高端产品研发不足，种种问题制约着合金镀层材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一定影响。

五、环境污染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磷化、酸洗等工艺，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废物等“三废”，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及环保政策日趋完善，政府可能在将来出台更多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造成公司环境保护支出相应增加。若公司未来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面临停业整改的风险。

六、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关联方绍兴冠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绍兴皓旦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屠关明资金拆借的形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入余额分别为1,914.10万元、1,326.90万元、1,541.50万元，未计提利息。公司已于报告期后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的形式偿还上述关联方款项，且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公司现任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来遵守相关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均出具了承诺。但新增银行借款的相关财务费用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七、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16年1月15日，公司尚有对绍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6,500万元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其他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已解除。公司对绍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6,500万元对外担保系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合同的签订最晚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该担保所对应的主债权合同的签订日期已到期，该担保项下的主债权金额不会新增，目前该担保下有且仅有29,789,369.45元保函。29,789,369.45元保函的对方单位全部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风险较小。被担保人绍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勇承诺若该担保下事项发生还款

风险，将个人承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屠关明已出具承诺，对外担保清理完结后不再任意新增对外担保，若为确有必要的对外担保，需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充分说明，并履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同时，若对外担保带给公司损失，由其本人全额承担。

若被担保企业无法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八、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收款周期的存在，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同样会影响汇兑损益，从而影响公司利润，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4.46万元、-4.37万元和18.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9%、-0.04%和0.21%，当期净利润分别为191.34万元、96.16万元和36.02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56%、-4.54%、52.45%，汇兑损失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如果收款周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币处于汇率持续上升期间，即人民币处于升值周期时，将导致汇兑损失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九、频繁发生劳动工伤的风险

2013年至2015年冠明新材发生6起工伤事故，工伤事故发生后，公司均第一时间将受伤员工送往医院治疗，支付员工所有的医疗费用，让员工进行休养。同时，公司还帮助员工申请工伤鉴定以及社保补偿。为防范如此频繁的工伤事故，公司采取了为每个员工发放手套、工作服等劳动保护装备，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等。

虽然公司已针对前述工伤事故采取了适当并有效的措施，但仍需要员工自觉遵守相关安全制度才有有效避免工伤事故的发生，若员工因个人原因未遵守相关制度，依然有发生新的工伤事故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6
六、有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2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2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0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0
第三节公司治理.....	63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65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的独立性.....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4
第四节公司财务.....	78
一、财务报表.....	78
二、审计意见.....	8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88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2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21
八、重大债务情况.....	132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37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8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3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43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44
第六节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3
三、法律意见书.....	153
四、公司章程.....	15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3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冠明新材	指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冠明有限、有限公司	指	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香港明盛	指	香港明盛国际有限公司
冠明金属	指	绍兴冠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皓旦进出口	指	绍兴皓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中审亚太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智仁律师	指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钢绞线	指	钢绞线是由多根钢丝绞合构成的钢铁制品，可分为预应力钢绞线，无粘结钢绞线，镀锌钢绞线等。其碳钢表面可以根据需要增加镀锌层、锌铝合金层、包铝层、镀铜层、涂环氧树脂等。常用镀锌钢绞线直径在9.53mm-17.8mm范围，有少量更粗直径的钢绞线。每根镀锌钢绞线中的钢丝一般为7根，也有2根、3根及19根，公司目前生产的钢绞线中的钢丝主要为7根和19根。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屠关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3287.0504万元

注册住所：绍兴市袍江工业区越王路以西

邮政编码：312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岚

电话：0575-89591019

传真：0575-88178778

电子邮箱：sxgmsy@sina.com.cn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行业属于大类C制造业的子类“C33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34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中的“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34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中的“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力用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稀土多元合金镀层丝、绳；弹簧、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镀锌钢丝、钢绞线的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98251484R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2,870,504.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推荐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或其他自愿锁定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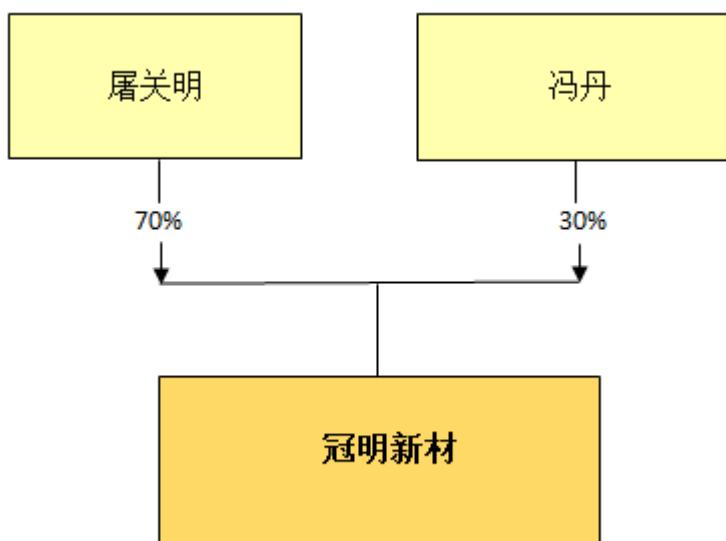
诺等转让受限情况。

冠明新材由冠明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整体变更成立，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两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屠关明	23,009,353.00	70.00	否
2	冯丹	9,861,151.00	30.00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合计	32,870,504.00	100.00	--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合。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屠关明、冯丹两人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 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屠关明持有公司 7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屠关明、冯丹两人系夫妻关系，屠关明持有公司 70%的股份，冯丹持有公司 30%的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屠关明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冯丹现任公司董事，公司为两人共同经营的企业。因此，屠关明、冯丹两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简介

屠关明，简介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冯丹，简介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 11 日成立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期间，公司为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股东为香港明盛，其中屠关明持有香港明盛 100% 股权，为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 7 月 17 日，屠关明通过香港明盛将冠明新材股东变成屠关明、冯丹，由于屠关明、冯丹为夫妻关系，故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9 年 12 月，冠明有限成立

2009 年 11 月 6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绍市工商）名称预核外（2009）第 65447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8 日，香港明盛签署《外商独资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由香港明盛出资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11 月 18 日，绍兴袍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袍委外[2009]79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复同意设立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为绍兴袍江工业区开源路以北。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由香港明盛出资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时间为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 个月内缴纳注册资本的 15%，其余部分在两年内投入。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铝包钢线、铝包钢绞线、风电变速齿轮、金属制品；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期限：50 年，公司执行董事为冯丹。期间，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9]036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2 月 11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冠明有限设立登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明盛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2、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2月26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绍长风会验字[2010]第0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2月26日，冠明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明盛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美元。2010年3月1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资本变更。

此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明盛	5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	100.00	20.00	-

3、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6月28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绍长风会验字[2010]第1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24日，冠明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明盛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80.7万美元。

2010年7月13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绍长风会验字[2010]第1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12日，冠明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明盛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美元。2010年7月19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资本变更。

此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明盛	500.00	210.70	42.14	货币
	合计	-	210.70	42.14	-

4、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12月21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绍长风会验字[2010]第2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17日，冠明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明盛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人民币45万美元。2010年12月21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资本变更。

此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明盛	500.00	255.70	51.14	货币
	合计	-	255.70	51.14	-

5、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0月21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绍长风会验字[2011]第17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20日，冠明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明盛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美元。

2011年11月3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绍长风会验字[2011]第1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2日，冠明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明盛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人民币40万美元。

2011年11月17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绍长风会验字[2011]第1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16日，冠明有限已收到股东香港明盛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七期注册资本人民币124.3万美元。

2011年11月21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资本变更。

此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明盛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6、2014年6月，冠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香港明盛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50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0%）转让给屠关明，将其持有的150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冯丹。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的章程于审批机关批准变更之日起自行终止，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内资企业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继承。

2014年6月18日，绍兴市中发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中发评报字（2014）第197号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从而为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提供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根据评估结果，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69,045,507.73元，评估价值71,772,811.81元，评估增值2,727,304.08元，增值率3.95%。负债账面价值41,759,010.26元，评估价值41,759,010.26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7,286,497.47元，评估价值30,013,801.55元。评估增值2,727,304.08元。

2014年6月19日，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袍委外[2014]50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批复载明，同意香港明盛将其持有公司350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0%）转让给屠关明，将其持有的150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冯丹，相应的权利、义务由股权受让方承担。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均为境内投资者，企业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转为内资企业。

2014年6月20日，绍兴中天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绍中税审（2014）第094号《鉴证报告书》，对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因2014年度股权转让形成相关企业所得税事项进行审核。鉴证认为，因企业股权转让原因形成相关企业所得税事项为：

- 1) 贵公司经股权转让后，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 2) 贵公司从正式投产之日起，未涉及“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 3) 股权转让所得情况：非居民企业香港明盛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得0.00

美元，折算成人民币 0.00 元，应缴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 0.00 元，其中：境内自然人屠关明占股 70%，代扣代缴 0.00 元；冯丹占股 30%，代扣代缴 0.00 元。

4)、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印花税 30,847.50 元

2014 年 7 月 12 日，香港明盛国际有限公司与屠关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明盛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 3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3,009,353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0%）以人民币 21,593,250 元价格转让给屠关明。

2014 年 7 月 12 日，香港明盛国际有限公司与冯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明盛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 1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861,151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0%）以人民币 9,254,250 元价格转让给冯丹。

2014 年 7 月 15 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长风会验字[2014]第 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4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叁仟贰佰捌拾柒万零伍佰零叁元柒角，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叁仟贰佰捌拾柒万零伍佰零叁元柒角。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冯丹、屠关明签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2,870,504 元，其中屠关明出资 23,009,353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冯丹出资 9,861,151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冯丹为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选举屠关明为监事。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加工：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弹簧，金属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变更为“生产、加工：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弹簧，金属制品；销售：自产产品”。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获得绍兴海关出具的《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确认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 330694197C）有关海关监管、税款清理事宜已在绍兴海关办结。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获得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截止 2014 年 7 月 15 日，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况。

2014 年 7 月 17 日，冠明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屠关明	2300.9353	70.00
2	冯丹	986.1151	30.00
	合计	3287.0504	100.00

7、冠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日，冠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对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02053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冠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5,220,583.54元。

2015年9月27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47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委估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37,666,998.55元。

2015年9月27日，冠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同意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并同意冠明有限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32,870,504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32,870,504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剩余的2,350,079.54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02059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32,870,504.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数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3日，冠明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等相关议案；选举屠关明、冯丹、高业春、冯赤、顾国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屠剑龙、王茶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华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30日，冠明新材在绍兴市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698251484R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屠关明，住所为绍兴市袍江工业区越王路以西，注册资本为 3287.0504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电力用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稀土多元合金镀层丝、绳；弹簧、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屠关明	2300.9353	70.00	净资产
2	冯丹	986.1151	30.00	净资产
合计		3287.0504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出资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相关出资证明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外资企业法》、《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证券法》以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历次出资手续完备，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屠关明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2年6月，任绍兴申越带钢厂销售；1992年7月至1998年1月，任绍兴三通实业公司销售；1998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上海三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05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绍兴三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副总；2006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绍兴冠明有限监事；2015年10月起，任冠明新材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冯丹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9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绍兴冠明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0月起，任冠明新材董事。

高业春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马鞍山采石矶涂料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绍兴冠明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冠明新材董事兼副总经理。

冯赤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绍兴建筑工地工人；2006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绍兴冠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绍兴冠明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冠明新材董事兼副总经理。

顾国娟女士，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1998年9月，任绍兴县榆益建筑工程公司会计；2002年2月至2007年9月，任绍兴县昌龙箱板纸厂会计；2007年9月至2013年3月，任冠明金属会计；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绍兴冠明有限财务副总；2015年10月起，任冠明新材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二）监事

屠剑龙先生，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3年3月，冠明金属销售；2013年4月至10月，任绍兴冠明有限销售；2015年10月起，任冠明新材监事会主席。

王茶仙女士，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3月至2001年9月，瑞丰银行孙端支行出纳；2007年9月至2013年3月，冠明金属统计；2013年4月至10月，任绍兴冠明有限统计；2015年10月起，任冠明新材监事。

赵华新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12月，绍兴国周印染有限公司档缸工；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务农；2010年3月至10月，任绍兴冠明有限叉车工；2015年10月起，任冠明新材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屠关明先生，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高业春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冯赤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金兴芳先生，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年8月至2014年7月，绍兴三通实业总公司副厂长；2014年8月至10月，任绍兴冠明有限生产总监；2015年10月起，任冠明新材副总经理。

顾国娟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朱岚女士，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客服主管；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任绍兴博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任绍兴避风塘农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2月至2015

年4月，任绍兴紫升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理单员；2015年5月至10月，任绍兴冠明有限办公室主任；2015年10月起，任冠明新材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55.14	7,383.34	7,622.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22.06	3,330.72	3,234.5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22.06	3,330.72	3,234.56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1	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1	0.98
资产负债率（%）	58.34	54.89	57.57
流动比率（倍）	1.02	1.02	0.96
速动比率（倍）	0.81	0.92	0.87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7,487.85	12,259.89	9,151.93
净利润（万元）	191.34	96.16	3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34	96.16	3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95	82.35	3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95	82.35	38.41
毛利率（%）	17.01	11.38	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2.93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2.51	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5.04	8.26
存货周转率(次)	8.69	26.42	4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6.97	333.13	-2,32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0	-0.71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2015年1-7月的指标数据为非年化数据。

11、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3,431.75	961,551.24	360,225.52
非经常性损益	-26,027.81	138,030.66	-23,881.7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9,459.56	823,520.58	384,107.22

期初股份总数	32,870,503.70	32,870,503.70	32,870,503.7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
报告期缩股数	-	-	-
报告期月份数	-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2,870,503.70	32,870,503.70	32,870,503.70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3	0.01

六、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3896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郑静娴

项目小组成员：陈新城、张承羽、洪俊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恩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B203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9715925

传真：0571-89715918

经办律师：洪鹏、余春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2-23 层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0571-81110910

传真：0571-8111096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安杰、马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赵姗姗、张洪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镀锌钢丝、钢绞线的生产与销售，隶属于金属制品行业。镀锌钢丝和镀锌钢绞线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电缆和电网建设、改造领域，两种产品所用原料基本相同，生产工艺和业务模式相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行业属于大类C制造业的子类“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中的“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中的“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二) 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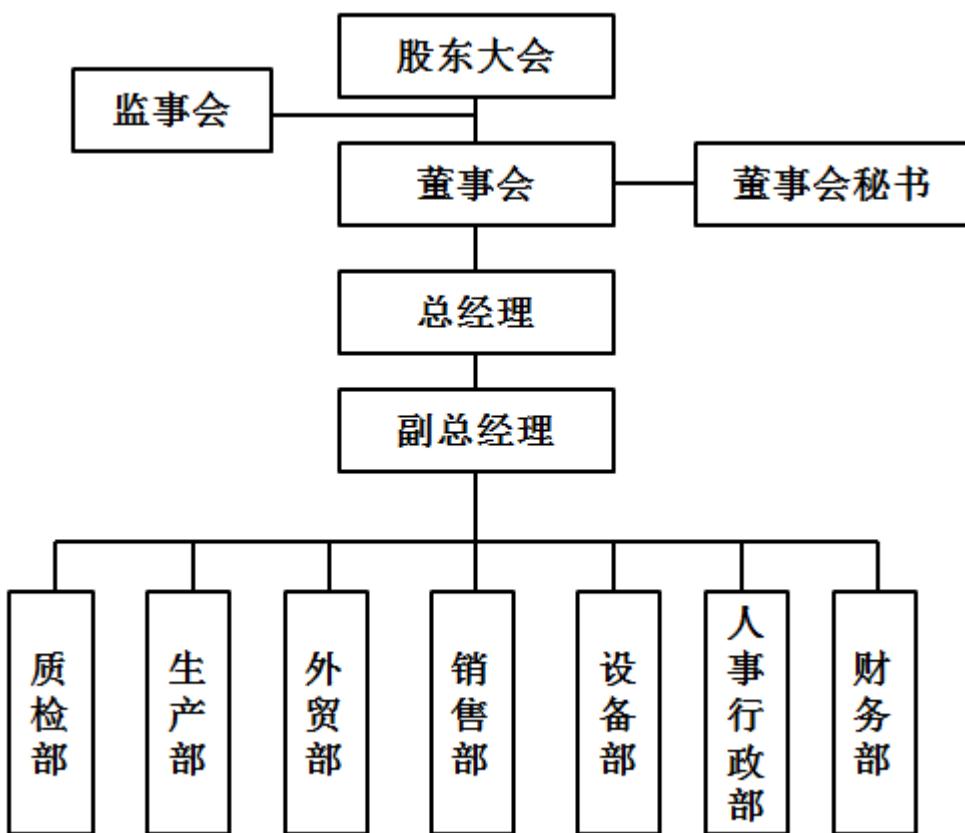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图片
1	镀锌钢丝	吊架、悬挂、通讯电缆、架空电力线等，广泛应用于输电线路、电气化铁路等领域	 
2	镀锌钢绞线 ^{注1}	吊架、悬挂、通讯电缆、架空电力线等，广泛应用于输电线路、电气化铁路等领域。	 

注 1：钢绞线是由多根钢丝绞合构成的钢铁制品，可分为预应力钢绞线，无粘结钢绞线、镀锌钢绞线等。其碳钢表面可以根据需要增加镀锌层、锌铝合金层等。常用镀锌钢绞线直径在 4.71mm-18mm 范围，有少量更粗直径的钢绞线。每根镀锌钢绞线中的钢丝一般为 7 根，也有 3 根、19 根及 37 根，公司目前生产的钢绞线中的钢丝主要为 7 根、19 根。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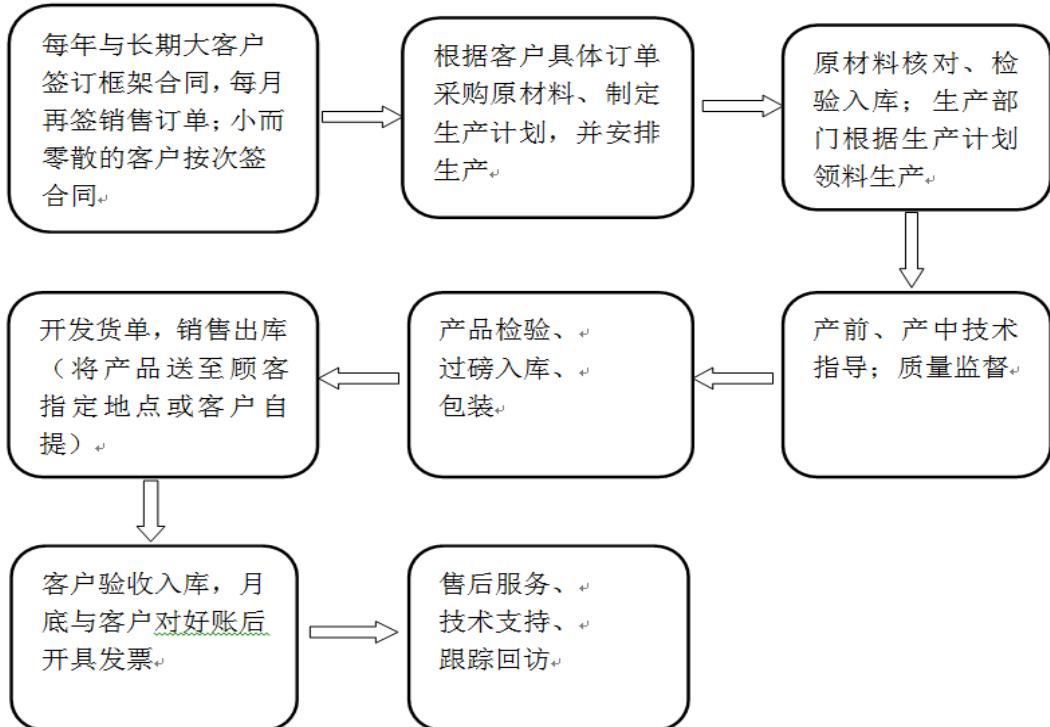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经过长期经营，公司形成了系统化的工艺流程，具体流程如下（对应到具体产品会有处理工序道数、顺序上的差别）：

1、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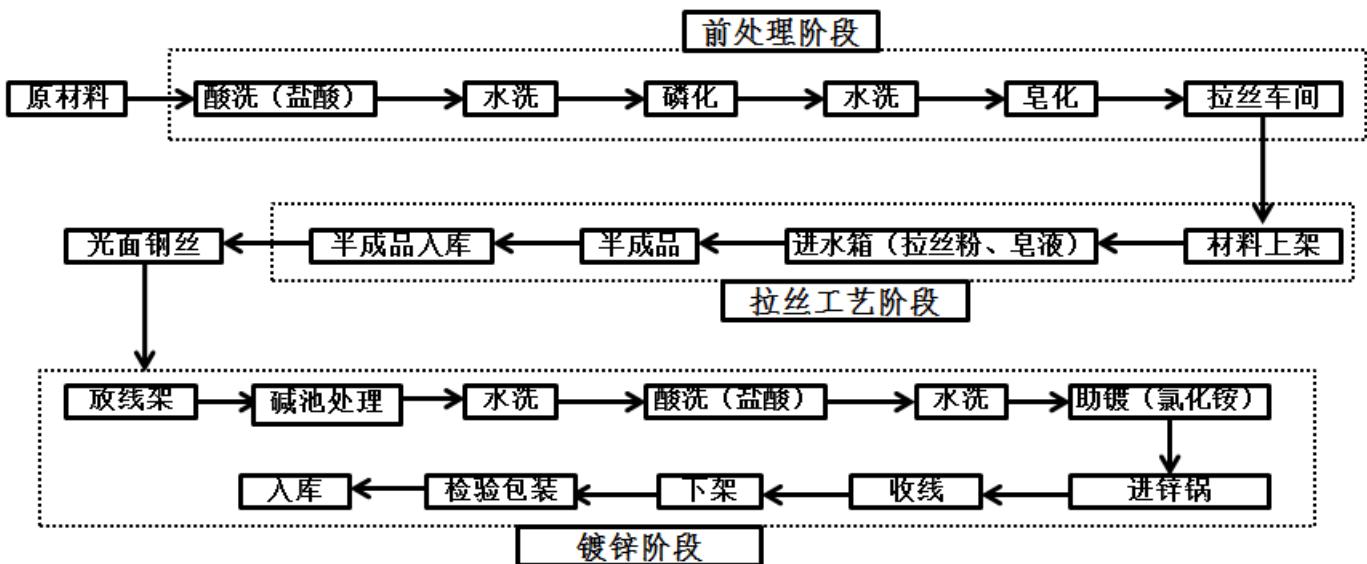


2、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营产品镀锌钢丝、钢绞线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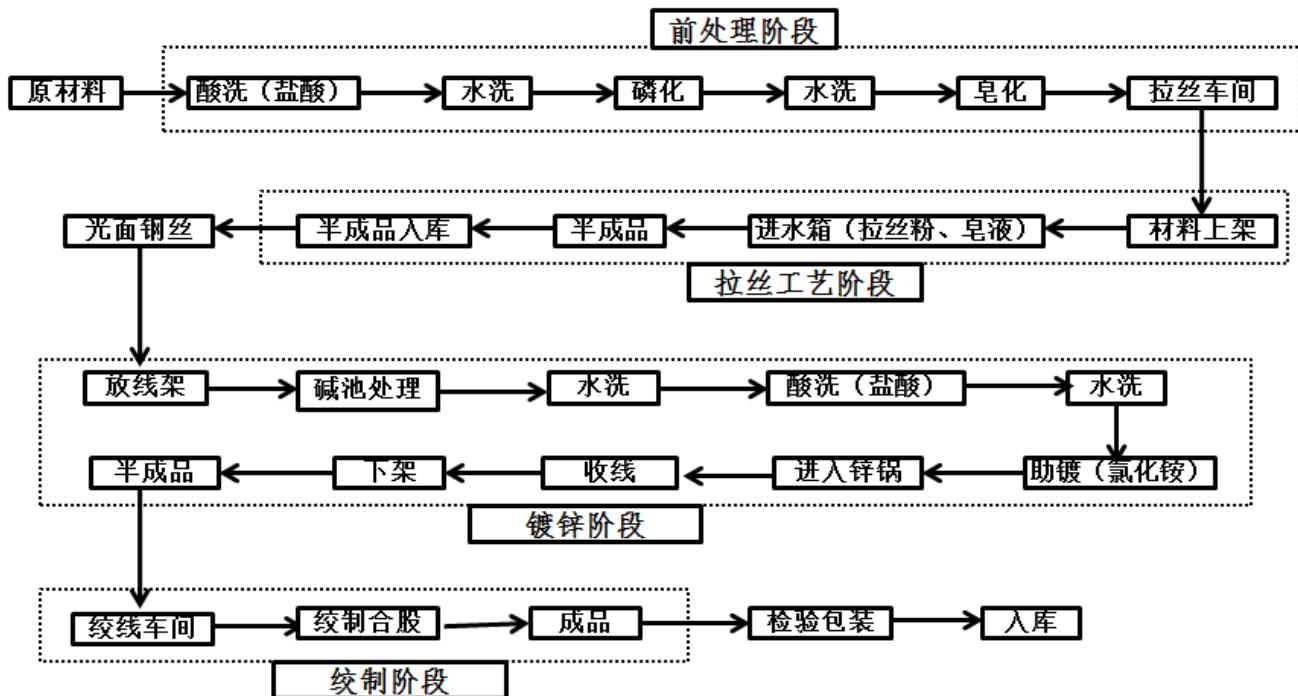
(1) 镀锌钢丝的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客户对于钢丝的耐腐蚀力、韧性和弹性的不同要求，公司在各个生产工艺环节略有不同，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 镀锌钢绞线的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客户对于钢丝的耐腐蚀力、韧性和弹性的不同要求，公司会在各个生产工艺环节略有不同，但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的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工艺技术。

1、热镀锌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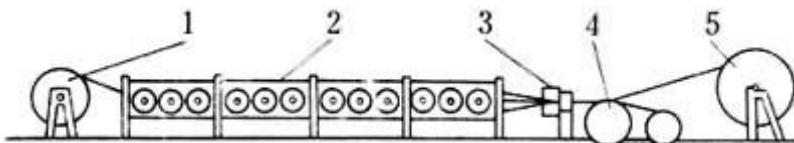
镀锌工艺一般由热镀锌工艺和电镀锌工艺。

热镀锌也称热浸镀锌，是钢铁构件浸入熔融的锌液中获得金属覆盖层的一种方法。通常电镀锌层厚度 $5\sim15\mu\text{m}$ ，而热镀锌层一般在 $35\mu\text{m}$ 以上，甚至高达 $200\mu\text{m}$ 。热镀锌覆盖能力好，镀层致密，无有机物夹杂。锌的抗大气腐蚀的机理有机械保护及电化学保护，在大气腐蚀条件下锌层表面有 ZnO 、 $\text{Zn}(\text{OH})_2$ 及碱式碳酸锌保护膜，一定程度上减缓锌的腐蚀，这层保护膜(也称百锈)受到破坏又会

形成新的膜层。当锌层破坏严重，危及到铁基体时，锌对基体产生电化学保护，锌的标准电位-0.76V，铁的标准电位-0.44V，锌与铁形成微电池时锌作为阳极被溶解，铁作为阴极受到保护。因此，热镀锌对基体金属铁的抗大气腐蚀能力优于电镀锌。

2、钢绞技术

钢绞技术主要用于生产镀锌钢绞线，公司目前使用国内先进的 SGN—500—6型双捻成绳机，该机器采用微电脑自动控制，更利于成绳的节距稳定。钢绞线的生产有卷线、捻股及合绳三个基本工序。将钢丝线盘重新卷在捻股机的工字轮上，将钢丝捻成绳股，机筒旋转一周，牵引轮引出的绳股长度即为股的捻距。



上图为 12 轴管式捻股机示意图，1 是装下层绳股的工字轮，2 是旋转的机筒，内装 12 个卷满钢丝的工字轮,3 是成股的压线瓦，4 是牵引轮，5 是上层绳股的收线轮。

(二) 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用途)	使用面积(m ²)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袍江新区49-3号地块（分块一）	工业用地	13,048	出让	2010.9.27	2060.7.1	抵押
2	袍江新区49-3号地块（分块二）	工业用地	2,913	出让	2010.9.27	2060.7.1	抵押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排污许可证 注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 D02014A0109	-	2014 年 3 月 3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税务登记证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税联字 330602698251484 号	-	2014年7月21日	-
3	开户许可证	中国银行绍兴市支行	J3371002171903 号	-	2013年4月1日	-
4	机构信用代码证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G10330602002171 90X号	-	2012年6月24日	2012年6月24日-2017年6月23日
5	组织机构代码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组代管 330600-093104-1 号	-	2013年3月20日	2013年3月20日-2017年3月20日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绍兴海关	33069619XT	-	2014年8月11日	-
7	社会保险登记证	绍兴市社会 保险管理局	社险浙字 33060243022640 号	-	2013年5月9日	2013年5月9日-2017年5月9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新认证 (北京)有限公司	06913Q11864R0M	-	2013年6月13日	2013年6月13日-2016年6月12日

注：排污许可证延期复核正在申请过程中。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3029 号	车间一	钢结构	2013.1.10	4482.58	抵押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3030 号	车间二	钢结构	2013.1.10	6621.76	抵押

公司尚无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层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人
1	仓库	1		绍兴袍江越王路以西	约 800	冠明新材

经核查上述房产坐落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以及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确认该房产属于公司自建的钢结构仓库，仓库坐落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市国用（2012）第 18681 号”，所有权人为绍兴冠明新材有限公司（为“浙江冠明电力新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该仓库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房产，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自建成使用该仓库以来，未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也未有第三人向公司主张权利，公司合法拥有上诉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公司拥有房屋产权证书的车间一和车间二分别是公司员工的办公场所以及公司生产厂房。车间二主要用于镀锌钢绞线的生产以及转配。上述两处有证房产对于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要作用。其中车间二起到关键作用。

无房屋产权证书的仓库仅用于堆放产品，不作其它用途，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

(2) 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上述仓库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系以下两个原因：第一，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够规范，管理层法律意识较为淡薄，公司建设仓库时未按照规定办理

规划、建设等报批手续；第二，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吸引更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并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允许绍兴市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在自有土地上自建厂房，但暂不办理产权证书。

目前，根据绍兴市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口头答复，公司暂时无法补办房屋产权证书。但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仓库的情况说明》，上述仓库所在地区的区块规划近期内不会改变，在近三年内，不会要求公司搬迁或拆除相关建筑。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的房屋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产证的问题，近三年内，主管部门不会要求公司搬迁或拆除相关建筑。

(3) 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由于公司厂区内的上述自建仓库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造，且建成之后一直由公司占有、使用，也未发生其他主体对上述建筑物主张权利，未有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按照管委会的规划，公司上述自建仓库所在地区的区块规划近期内不会改变，在最近三年，不会要求公司搬迁或拆除相关建筑。而绍兴市规划局袍江开发区分局和绍兴袍江工业区行政执法局联合出具证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袍江工业区内，而上述仓库位于公司厂区，符合该区的工业规划，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严重影响规划的违章建筑，限期拆除或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的情况，上述自建仓库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由于上述仓库在公司建设规划的厂区范围内，且仅用于堆放产品。而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厂房已经预留一定调整空间，即使上述无证建筑物被拆除，公司通过合理优化生产布局，利用现有已取得房产证的生产经营场所也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屠关明已经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若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因自建的仓库存在产权瑕疵而导致该仓库发生被拆除的情形，因此

而给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本人将就冠明新材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因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而产生的风险较低且可控，预期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并且公司已经就该事项做好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4）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之前，公司的自建仓库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但公司自建成使用该仓库以来，未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也无第三人向公司主张权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潜在的风险作出应对措施及承诺，措施及承诺真实、有效、可行。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自建仓库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其他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52,374.11	11,285.60	741,088.51	98.50
运输设备	1,482,641.84	772,422.02	710,219.82	47.90
机械设备	5,398,568.67	669,794.23	4,728,774.44	87.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5,131.81	286,655.61	708,476.20	71.19
合计	8,628,716.43	1,740,157.46	6,888,558.97	79.83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岗位结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拥有生产人员 80 人，管理及其他人员 23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80	77.67
管理及其他人员	23	22.23
合计	103	100.00

(2) 学历结构

本科学历 1 人，专科学历 8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94 人，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1	0.97
专科	8	7.77
中专及以下	94	91.26
合计	103	100.00

(3) 年龄结构

30 岁（含）以下 22 人，31 至 40 岁（含）40 人，41 岁至 50 岁（含）36 人，51 岁以上 5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22	21.36
31-40 岁	44	38.84
41-50 岁	36	34.95
51 岁以上	5	4.85
合计	10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国强，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桐城皇甲高级职业中学林果专业。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2 月，于安徽鼎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绞线操作工；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于安徽省力通稀土钢缆有限公司从事绞线操作工；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于安徽鼎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品质检验工作；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于安徽鼎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调度一职；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于安徽鼎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一职；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于冠明有限任技质部部长；2015 年 11 月起，任冠明新材技质部部长。

金国华，男，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绍兴县马山中学高中部。1974 年 2 月至 1989 年 4 月，于绍兴县皇甫公社农机厂任厂长一职；1989 年 4 月至 1994 年 8 月，于绍兴县申越电缆带钢厂任机动科长；1994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于浙江三通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质量部部长一职；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冠明有限任技质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于冠明有限任技质部副部长；2015 年 11 月起，任冠明新材技质部副部长。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加强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分别引进了李国强等技术核心人员，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力量。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实行良好的人才发展计划，通过架构合理的薪酬绩效、帮助员工制定个人发展规划、深化内部培养机制等措施确保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

务为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范围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经过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的措施包括：（1）公司已投入资金购置安全设备，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性；（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3）公司员工实行持证上岗的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绩效考核。

除上述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施工防护及风险防控措施外，公司已获得由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安全生产、施工方面的管理制度，了解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比较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3年1月1日至今存在6起工伤事故，公司工伤事故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伤时间	工伤认定时间	工伤认定编号	伤情	处理情况	工伤等级
1	黄建国	2013.5.2	2013.9.11	【2013】857	左手受伤	处理完毕	拾
2	盈平	2013.7.8	2013.9.11	【2013】856	左手受伤	处理完毕	拾
3	吴宝华	2014.8.11	2014.10.31	【2014】	左眼	正在处理	柒

				1394	受伤		
4	李金才	2014. 9. 15	2014. 12. 5	【2014】 1618	左足 受伤	处理完毕	拾
5	温顺生	2015. 10. 29	申请认定中	/	左手 受伤	正在处理	/
6	侯守强	2015. 11. 8	申请认定中	/	左手 受伤	正在处理	/

公司的发生工伤事故不属于重大伤亡事故，未构成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出现的上述工伤事故，均已经处理完毕，申报了工伤认定，对受伤的员工进行了赔偿，并针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和整改。

2015年11月11日，绍兴市劳动保障监督支队和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员工受到工伤的原因、具体伤情以及工伤后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伤原因	具体伤情	工伤后情况
1	黄建国	个人操作失误导致手卷进绞线机器	手指受伤	治疗康复，一年后离职
2	盈平	因为个人疏忽大意，将手套卷入绞线机器将手带入机器	左手一根手指受伤	治疗康复，继续工作
3	吴宝华	钢丝意外断裂弹到眼睛	左眼受伤	治疗康复，继续工作
4	李金才	因为个人疏忽大意，踩到拉丝机器旁边的水沟（因为拉丝产生的热量带热了水温）	左脚烫伤	治疗康复，继续工作
5	温顺生	意外跌倒撞在机器上	左手骨折	还需要到医院拆除固定手臂工具
6	侯守强	因为个人疏忽大意，将手卷入绞线机器	左手三根手指受伤	治疗康复，继续工作

公司为预防工伤事故，专门制定了《酸洗车间安全操作规程》、《拉丝车间安全操作规程》、《镀锌车间安全操作规程》、《绞线车间安全操作规程》、《锌锅工操作规程》。同时，公司会对每个新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并由老员工带领新员工熟悉操作流程和安全操作制度。而上述工伤事故多为意外或员工个人原因。虽然上述事故均不属于重大工伤事故，但是也反映出了公司在安全生产中存在一定的问题，故针对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容易多发工伤事故的现实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具体的整改措施：

- 1)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公司工伤事故发生的原因，公司借鉴总结了本公司的相关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并执行到位。
- 2) 公司成立了以副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生产群防群治的管理体系、安全事故分析制度、安全生产经验交流和推广制度，加强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部署，加大了安全生产培训力度。
- 3) 加大了设备保养检查力度。建立设备保养维修责任人制度，对每一种设备的维修保养落实到责任人，并签订责任状。因设备维修保养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每台设备的维修、保养频次台账要记录清晰，随时备查。
- 4) 建立 24 小时安全巡查制度。每个生产基地安排安全巡查人员，24 小时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查，以便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

根据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监督方面的要求，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工伤事故的再次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安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环保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所属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镀锌钢丝、钢绞线的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行业属于大类C制造业的子类“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中的“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中的“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比照重污染行业范围，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生产经营经过环保方面审批和验收情况

(1) 2012年11月7日，绍兴市环保局出具绍市环审[2012]200号《关于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7000吨电力钢绞线、3000吨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年产27000吨电力钢绞线、3000吨弹簧项目在袍江新区越王路企业现有厂区实施。

(2) 2013年9月5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袍江分局出具编号为袍13037号《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现场检查表》，文件载明监察结论：基本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同意进行建设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

(3) 2014年1月，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绍市环监评（2014）第001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表》。报告载明验收监测结论与评论：该企业按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建设项目中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规定。

(4) 2014年1月，冠明实业提交了《关于年产27000吨电力钢绞线、3000吨弹簧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申请报告》。

(5) 2014 年 1 月 29 日,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绍市环建验[2014]15 号《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7000 吨电力钢绞线、3000 吨弹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排污费缴纳情况

(1) 2010 年 9 月 26 日,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编号为(临)20100280 的《浙江省临时排污许可证》, 证件有效期从 2010 年 9 月 26 日至 2011 年 9 月 25 日。证书载明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临时允许排污量: 年允许废水排放总量为 14769 吨; 日允许最大排放量为 50 吨; 污染物名称为化学需氧量; 年允许排放量为 2.29 吨; 排放标准为 500 (mg/L)。

(2) 公司目前持有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3 日颁发的编号为浙 D02014A0109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上载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 镀锌钢绞线、弹簧、金属制品”。证书有效期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证书载明污染治理概况为“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 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收集, 排入市政截污管送污水处理厂处理”。2014 年至 2015 年年底度允许排污量为:

废水排放量 (吨/年)	23800			
主要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 (mg/L)		许可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纳管	排环境	纳管	排环境
	500	100	11.9	2.38

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符合《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合法合规。

(3) 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污染物排放主要为废水、废气与少量固废, 主要污染排放防治情况及排污费用缴纳情况如下:

1) 废水: 主要为酸洗生产线中清洗废水、镀锌生产线中的清洗废水、热镀

锌废气处理废水、酸雾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公司实行雨污、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热镀锌预处理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厕所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等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污水一起达到污水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截污管网，设置规范化污水排放口。

公司的热镀锌预处理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厕所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等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污水一起达到污水排放标准后，一并纳入截污管网，设置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公司的报告期内每个月向绍兴市自来水公司缴纳污水费。

因此，公司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条第二款和《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第31号令）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征收污水排污费。2) 废气：主要为酸洗工序的氯化氢废气、热镀锌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少量的氨和氯化氢废气。酸洗槽和热镀锌预处理废气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高架有组织达标排放，热镀锌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经酸液喷淋加碱液喷淋装置二级处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架有组织达标排放。

2) 废气：主要为酸洗工序的氯化氢废气、热镀锌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少量的氨和氯化氢废气。酸洗槽和热镀锌预处理废气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高架有组织达标排放，热镀锌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经酸液喷淋加碱液喷淋装置二级处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架有组织达标排放。

公司向杭州萧山天源环保化工设备厂购买酸雾净化设备和油烟净化设备(包括酸雾净化塔、布袋除尘装置、酸液喷淋加碱液喷淋装置、油烟净化装置)。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热镀锌工序产生的粉尘、少量的氨和氯化氢废气和油烟废气，都通过上述设备进行净化后排放，故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空气污染物。绍兴市环保局出具的编号为浙D02014A0109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上未载明大气主要污染物许可情况。

公司也不在绍兴市环保局2013年至2015年第二季度绍兴市本级排污收费情况需缴纳排污费公示之列。

3) 固废：主要为废酸溶液、废磷酸盐溶液、废皂化液、废渣、废金属边角料、锌渣、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固废产生量 750 吨/年。废酸溶液、废磷酸盐溶液、废皂化液、废渣属于危险固废，公司与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酸处置合同》，约定由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绍兴实业在酸洗、磷化、皂化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酸。合同履行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废金属边角料、锌渣、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商回收综合利用，公司与绍兴市盛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垃圾清理协议，委托该公司将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公司与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酸处置合同》，约定由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绍兴实业在酸洗、磷化、皂化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酸。2014 年 1 月 26 日，绍兴市环保局出具编号为 C330620140040《废物移出地市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同意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转移危险废物至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综合利用。

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9 号）第二条第二款和《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第 31 号令）第三条第三项规定，公司不属于没有建成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或者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固体废物排污费的情况。

公司也不在绍兴市环保局 2013 年至 2015 年第二季度绍兴市本级排污收费情况需缴纳排污费公示之列。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要求缴纳排污费用或者按环保部门要求将污染物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处理。

4、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行规范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和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4 月 14 日、2015 年 5 月 13 日下发《绍兴市 2015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第一批)》、《绍兴市 2015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第二批)》、《绍兴市 2015 年度重点

排污单位名录(第三批)》的文件,公司未被被列入《绍兴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浙经信资源[2015]215 号《关于印发 2015 年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被纳入“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3) 公司已拥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公司环保项目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和环保部门及工程设计部门的环保要求, 在工程建设中落实资金, 采取一些列环保措施, 并执行了“三同时”的规定, 基本达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保工作, 生产部配有兼职环保管理员(冯赤) 一名, 建立“三废”治理操作规程。

(4) 根据《废物移出地市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工业废酸处置合同》、《浙江省废酸利用处置管理台账》; 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杭州南沙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绍兴市环保局批复同意, 公司已将危险废物转移至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综合利用。

5、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1)、2015 年 1 月 28 日, 受到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处罚

2015 年 1 月 28 日,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作出绍市环罚字[201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 年 12 月 8 日, 绍兴市环保局对公司在厂区焚烧工业垃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2015 年 1 月 28 日,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人民币贰万元的罚款。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 认为公司焚烧工业垃圾的行为并无主观故意,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 并加以整改。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除上述处罚外,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本次焚烧工业垃圾的行为并无主观故意, 未造成严重后果, 受到处罚后按期缴纳罚款, 并加以整改, 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公司事后开

展员工教育与批评，对本次处罚进行反思与整改，确保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根据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九）质量情况

1、公司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盖章，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登记号为组代管 330600-093104-1 号《组织结构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为 69825148-4，有效期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

2、公司拥有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注册号为 06913Q11864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载明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覆盖标准为架空绞线用镀锌钢丝、钢绞线生产。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

公司在报告期内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6.71%、99.83%、94.42%。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镀锌钢绞线	50,674,477.72	67.67	89,818,013.48	73.26	62,500,056.02	68.29

镀锌钢丝	20,026,904.21	26.75	32,580,428.89	26.57	26,014,130.56	28.42
主营业务	70,701,381.93	94.42	122,398,442.37	99.83	88,514,186.58	96.71
其他业务	4,177,123.46	5.58	200,479.21	0.17	3,005,085.25	3.29
合计	74,878,505.39	100.00	122,598,921.58	100.00	91,519,271.83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三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电气设备制造行业。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60%、47.49%、46.99%，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1、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1,673,363.96	15.59
绍兴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673,912.54	10.25
WIR Industrial Group Ltd.	6,668,940.23	8.91
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	4,595,429.66	6.14
陕西美轮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565,314.44	6.10
合计	35,176,960.83	46.99

2、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绍兴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6,503,457.69	13.46
WIR Industrial Group Ltd.	12,405,441.09	10.12
陕西美轮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1,624,161.67	9.48
Hopes Ecotrad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10,770,634.56	8.79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6,913,942.45	5.64
合计	58,217,637.46	47.49

3、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Hopes Ecotrad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11,761,996.93	12.85
陕西美轮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9,681,789.06	10.58
WIR Industrial Group Ltd.	7,820,814.71	8.55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7,263,293.09	7.94
绍兴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025,060.11	7.68
合计	43,552,953.90	47.60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50%，且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均为国内中大型电力企业。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销售客户中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情况如下：

海外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客户的获取方式	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经销/直销	定价政策
Hopes Ecotrad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浩普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萨摩亚注册贸易公司，成立于2007年，主要经营电线、电缆、金属制品等国际业务。	销售代理推荐，2013年建立合作关系。2013年度、2014年度为公司前5大客户之一。	订单销售	直销	根据产品成品和市场销售数量市场定价
WIR Industrial Group Ltd.	WIR 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国注册贸易公司，成立于2009年，主要经营电线、电缆、钢材等国际贸易业务。	销售代理推荐，2013年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前5大客户之一。	订单销售	直销	根据产品成品和市场销售数量市场定价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锌锭、线钢，生产主要原材料均为外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辅料供应充足。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51,552,634.22	82.96	91,135,875.53	83.88	70,134,083.98	84.56
直接人工	2,829,754.44	4.55	4,127,048.39	3.80	1,805,099.03	2.18
制造费用	7,755,931.02	12.48	13,384,340.17	12.32	11,002,656.06	13.27
合计	62,138,319.67	100.00	108,647,264.09	100.00	82,941,839.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75%、86.31%和70.43%。

(1) 公司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5年1-7月			
1	杭州铸邦贸易有限公司	20,980,953.75	35.83%
2	上海恒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923,992.71	22.07%
3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15,177,002.94	25.92%
4	杭州和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63,770.52	3.52%
5	杭州宝利物资有限公司	1,994,444.92	3.41%
合计		53,140,164.84	90.75 %

(2)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4年度			
1	杭州铸邦贸易有限公司	25,228,064.99	27.11%
2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3,412,264.57	25.16%
3	上海恒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115,561.98	17.32%
4	绍兴备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234,188.03	12.07%
5	杭州宝利物资有限公司	4,323,456.45	4.65%
合计		80,313,536.02	86.31%

(3)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3年度			
1	中天钢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4,991,718.66	33.54%
2	杭州金马特殊钢有限公司	13,964,297.31	18.74%
3	上海恒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170,657.90	8.28%
4	杭州汇业物资有限公司	3,993,292.48	5.36%
5	杭州宝利物资有限公司	3,364,863.12	4.52%
合计		52,484,829.47	70.43%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原材料采购合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标的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XYXH2 0140725 03	上海恒蕴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	锌锭	68.88	2014.7.25	履行完毕
2	XYXH2 0140909 03			68.04	2014.9.9	履行完毕
3	XYXH2 0141013 03			68.12	2014.10.13	履行完毕
4	XYXH2 0141117 03			68.04	2014.11.17	履行完毕

5	XYXH2 0141127 03			68.04	2014.11.27	履行完毕
6	XYXH2 0150323 03			79.25	2015.3.23	履行完毕
7	XYXH2 0150407 03			80.75	2015.4.7	履行完毕
8	XYXH2 0150417 03			82.85	2015.4.17	履行完毕
9	XYXH2 0150504 03			85.6	2015.5.4	履行完毕
10	XYXH2 0150511 03			84.9	2015.5.11	履行完毕
11	2013030 20968	杭州金马特殊 钢有限公司	碳结 线材	125.1	2013.3.2	履行完毕
12	2013090 39233			106.96	2013.9.3	履行完毕
13	JM20140 2260406			217.68	2013.2.26	履行完毕
14	2014121 9002	杭州铸邦贸易 有限公司	硬线	框架协议，1-4 月 1200 吨/月， 5-12 月 300 吨/ 月	2014.12.19	正在履行
15	2015041 4004			120	2015.4.15	履行完毕
16	2014031 8	杭州宝利物资 有限公司	碳线	101.1	2014.3.18	履行完毕
17	2105051 3			71.4	2015.5.13	履行完毕
18	A-135-2 015-002	江苏永钢集团 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1200 吨/月	2014.12.18	正在履行
19	ZG14-10 201	绍兴备德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	永钢 线材	160.6	2014.1.2	履行完毕
20	ZG14-10 203		中天 线材	93.2	2014.1.2	履行完毕
21		杭州和坤金属	锌锭	79.25	2015.3.17	履行完毕

22		材料有限公司		79.35	2015.3.27	履行完毕
23	BH2015 0514001	杭州包杭实业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高线	120.2	2015.5.14	履行完毕
24	2013090 2-2	浙江钢联贸易 有限公司	湘钢 硬线	140.98	2013.9.2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标的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绍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镀锌稀土 钢绞线	299.75	2014.10.27	履行完毕
2	20150106- 01			610.5	2015.1.6	履行完毕
3				449.55	2015.3.7	履行完毕
4				250	2015.4.2	履行完毕
5	ZCDL201 41201002	江苏中辰电 缆有限公司	镀锌钢绞 线，镀锌 钢丝	框架协议	2014.12.1	履行完毕
6	ZCDL201 50107005			框架协议	2015.1.7	履行完毕
7	ZCDL201 50505002			框架协议	2015.5.5	履行完毕
8	20150427 07	杭州电缆有 限公司	镀锌钢绞 线	206.81	2015.4.27	履行完毕
9	20150401			113.78	2015.5.4	履行完毕
10	20150503			226.51	2015.5.5	履行完毕
11	HTLL201 40829G	江苏亨通电 力电缆有限 公司	镀锌钢绞 线，镀锌 钢丝	框架协议，总 数量200吨	2014.8.29	履行完毕
12	CG-2014- 12-001	江苏亨通电 力特种导线 有限公司	镀锌钢绞 线，镀锌 钢丝	框架协议	2014.12.1	履行完毕
13	CGKL-20 15-010			框架协议	2015.10.7	正在履行
14	POH1503 06035	无锡江南电 缆有限公司	钢绞线	180.625	2015.3.6	履行完毕
15	POH1503			280.625	2015.3.9	履行完毕

	09038					
16	20140118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镀锌钢丝, 镀锌钢绞线	框架协议, 共计 150 吨	2014.1.18	履行完毕
17	20141126			框架协议, 共计 300 吨	2014.11.26	履行完毕
18	GJX002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镀锌钢绞线	113	2014.12.12	履行完毕
19	GJX003			169.5	2014.12.19	履行完毕
20	FJK20140 922014	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	镀锌钢绞线	146.26	2014.9.22	履行完毕
2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镀锌钢带, 镀锌钢丝, 钢绞线	框架协议	2014.12.26	正在履行
22	2015SML 028	陕西美轮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镀锌钢绞线	108.63	2015.5.24	正在履行
23	YD2015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镀锌钢绞线, 镀锌钢丝	框架协议	2014.12	正在履行
24	2013HOP SE047LS	Hopes Ecotrade Intenational Group Ltd.	镀锌钢丝, 镀锌钢绞线		2013.8.7	履行完毕
25	2013HOP SE053LS				2013.10.17	履行完毕
26	2013HOP SE058LS				2013.12.10	履行完毕
27	2014-WIR -011DUC	WIR Industrial Group Ltd	镀锌钢丝	框架协议	2014.4.24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合同号	担保方式
1	0002947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400	6.9%	2014.10.28 至 2015.9.30	0000595 最高额抵押合同; 0002946 最高额保证合同	抵押+保证

2	0002735	交通银行 绍兴分行	600	6%	2015.1.8 至 2016.1.8	0721412 最高额抵 押合同；0002946 最高额保证合同	抵押+ 保证
3	0002734	交通银行 绍兴分行	600	6%	2015.1.9 至 2016.1.9	0721412 最高额抵 押合同；0002946 最高额保证合同	抵押+ 保证
4	0002945	交通银行 绍兴分行	400	6%	2014.11.3 至 2015.9.30	0000959 最高额抵 押合同；0002946 最高额保证合同	抵押+ 保证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编号	担保种 类	担保期间/ 主债权期间	主债权金 额 (担保金 额)	履行情况
冯丹、屠 关明	冠明实业	交通银行 绍兴分行	0002946	最高额 保证	2014.10.28 至 2015.10.28	债权最高 余额为 2500 万元	正在 履行
冠明实业	冠明金属	浦发银行 绍兴分行	ZB8503201 500000067	最高额 保证	2015.5.18 至 2016.5.18	债权最高 余额为 800 万元	正在 履行
冠明实业	绍兴电力 设备	中信银行 绍兴分行	2015 信杭 绍越银最 保字第 811088021 023-1 号	最高额 保证	2015.9.21 至 2015.11.30	债权最高 余额为 6500 万元	正在 履行
冠明实业	冠明金属	建设银行 绍兴分行	653539999 20140016	最高额 保证	2014.4.14 至 2016.4.13	债权最高 余额为 4000 万元	正在 履行
屠关明、 冯丹、冠	冠明金属	绍兴银行 城中支行	091515070 702	保证合 同	2015.7.7 至	300 万元	正在 履行

明实业					2016.1.6		
冠明实业、龙腾饲料、严黎明、许晓燕	绍兴明诚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明诚农业）	绍兴银行袍江支行	092814121 812	保证合同	2014.12.18 至 2015.12.9	200 万元	正在履行
冠明实业、明诚农业、严黎明、许晓燕	绍兴市柯桥区龙腾饲料有限公司（龙腾饲料）	绍兴银行袍江支行	092814121 813	保证合同	2014.12.18 至 2015.12.4	200 万元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主要应用于高压、超高压电网输电线路（作为架空导线的钢芯骨架和直接用作避雷的架空地线）、悬挂支撑（如电气化铁路电缆支撑、通信电缆支撑等）等对金融防腐性能具有较高要求的行业和部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镀锌钢丝和镀锌钢绞线的生产与销售，在金属线材制品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人才。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与电力行业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通常情况下，长期合作客户会主动将订单合同发给公司，公司按照订单合同制定原材料采购方案和生产计划，安排采购、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签订的合同订单和生产计划制定原料采购方案，公司主要向上海恒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金马特殊钢有限公司等公司批量采购主要原材料锌锭和钢材，经过多年的合作，不仅可以保证原材料供应及时、质

量合规，而且有效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针对其他辅助原材料，公司通过质量考察、价格对比等程序，选定合作采购商，最终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安全库存备货”的方式进行生产，即根据外部订单以及安全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安全库存”主要是指公司镀锌钢丝材料设置的一定库存量，以保证正常供货，如果客户临时下订单采购钢绞线，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供货。生产部门在接到销售部的生产订单后，根据新增订单量和实际库存情况调整生产计划，然后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和辅料，进行生产、加工和调度管理，对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对生产异常情况进行处理，以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框架合同模式和单笔合同模式。

公司在电力行业内部具有较好的知名度，大部分客户为电力行业企业客户，这些客户一般都有较稳定的产品需求量，因此公司与这些客户一般在年底或年初签订框架合同，约定按月供应镀锌钢丝或镀锌钢绞线。这些客户主要包括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绍兴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陕西美轮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还有国外客户 WIR Industrial Group ltd.、Hopes Ecotrad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等。

除了大型的电力行业企业客户外，公司还存在一些小而零散的企业客户，这些公司一般都是按需采购，因此按次签订合同，并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产品价格一般比长期合作客户略高一些，公司在行业内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监管体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处于电力行业的中游行业，是电力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电力行业监管机构等，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行业属于大类C制造业的子类“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中的“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中的“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公司产品镀锌钢丝、钢绞线主要为国家电网高压输电线路提供配套产品，受电力行业发展影响较大，电力工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负责研究电力行业的工业规划、行业法规，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负责制订我国电网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其下属的各省、市电力公司根据这些规划制定输配电设备采购计划、政策和规则。公司需遵守电力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电网公司等部门的相关要求。此外，行业协会也发挥了较为重要的监管作用，目前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线材制品行业协会”，线性制品行业协会主要由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专业委员会和高等院校等单位自愿组成，其主要职能是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和政府颁布了一系列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以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主要包括：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1995年1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电力法	电力事业应当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当超前发展。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开发电源，兴办电力生产企业。

2012 年 3 月	科学技术部	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智能电网是实施新的能源战略和优化能源资源配置的重要平台，涵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环节，广泛利用先进的信息和材料等技术，实现清洁能源的大规模接入与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确保安全、可靠、优质的电力供应。
2015 年 8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	本着“既利当前、又益长远”的思路，逐步提升电缆覆盖水平，在符合条件的区域，结合市政建设，有序推进电力电缆通道建设，落实电缆管孔预埋与战略布点，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明确各类供电区域、各类城市隧道、排管、沟槽和直埋等电力电缆通道建设要求。积极探索提高电缆建设运行维护水平，降低全寿命周期成本。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	推动大型高效超净排放煤电机组产业化和示范应用，进一步提高超大容量水电机组、核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制造水平。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突破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高温超导材料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制造及应用技术，形成产业化能力。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	推动大型高效超净排放煤电机组产业化和示范应用，进一步提高超大容量水电机组、核电机组、重型燃气轮机制造水平。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突破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高温超导材料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制造及应用技术，形成产业化能力。

2015 年 1 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企业安全风险预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结合生产实际，实现体系本土化和专业化。电力企业安全风险体系建设应基于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现状，能够切实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在建设过程中，要结合电力安全生产传统有效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对国际上先进的安全管理体系要加以消化和吸收，坚持传承和创新并重，实现体系本土化和专业化，避免生搬硬套。各级各类人员的业务技能，包括管理技能、技术技能，是风险预控管理建设质量的最大制约因素，需要不断进行培训，提高体系专业化水平。
2014 年 5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发电运行调节管理的指导意见	电力调度机构应根据电网结构、发电机组技术条件和性能情况，按照保证安全、经济高效和兼顾公平的原则，安排发电机组参与电力系统调峰、调频、调压、备用
2015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20 年，初步建成安全可靠、开放兼容、双向互动、高效经济、清洁环保的智能电网体系，满足电源开发和用户需求，全面支撑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推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电网装备体系。
2013 年 9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将配电网发展纳入城乡整体规划，进一步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实现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到 2015 年，全国中心城市基本形成 500（或 330）千伏环网网架，大部分城市建成 220（或 110）千伏环网网架。推进城市电网智能化，以满足新能源电力、分布式发电系统并网需求，优化需求侧管理，逐步实现电力系统与用户双向互动。以提高电力系统利用率、安全可

		靠水平和电能质量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城市智能配电网关键技术研究与试点示范。
--	--	--------------------------------------

2、行业发展概况

镀层钢丝、钢绞线作为用于输电网、高中压配电网线路、架空地线以及架空导线的基础材料，是国家电网高压输电线路提供配套产品，受电力行业发展影响较大。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各项基础设施都不是很完善，特别是电力行业，虽然电力基础设施投资每年都在不断增长，但是区域发展不平衡、生活用电比重偏低等问题依然存在。为了更好地解决这些基础设施问题，国家在每一个“五年规划”都会将电力行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在电网建设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大规模铁路建设投入、信息产业升级及4G网络基础设施投入以及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等诸多利好因素的推动，加之国外市场对我国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产品的大量需求，镀层钢丝、钢绞线的市场前景极其广阔。

（二）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镀层钢丝、钢绞线作为重要基础材料被大量使用在电网建设，作为架空地线、电力导线的钢芯使用。通常情况下，电力设计部门按照国家标准选用相应设备和材料，而电网建设单位采用招投标等方式进行设备和材料采购，故行业内的企业通常会以招投标方式获得生产订单，根据投标情况和技术标准要求，“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

本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尤其是与电力建设发展密切相关。经济继续高速增长、电力需求增加、电网建设投资加大等使得镀层钢丝、钢绞线的消费需求增加；此外，在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随着其他基础建设的投资力度加大，也会增加镀层钢丝、钢绞线的市场需求。

镀层钢丝、钢绞线产品的运输方式和运输成本影响其销售区域分布，靠近终端用户的生产厂商具有明显的地域竞争优势，可以节省大量的运输成本，有效增加在区域市场内的竞争力。

通常情况下，电网建设主设备材料招标第一季度较少，因此，本行业第二季

度到第四季度是行业旺季。

（三）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镀层钢丝、钢绞线除用于输电网、高中压配电网线路，作为架空地线以及架空导线的基础材料外，还被广泛应用于电气化铁路、信息通信、高速公路柔性护栏、民用建筑以及农牧水产养殖等诸多领域。在电网建设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大规模铁路建设投入、信息产业升级及4G网络基础设施投入以及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等诸多利好因素的推动下，加之国外市场对我国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产品的大量需求，镀层钢丝、钢绞线的市场前景极其广阔。

（1）电网建设对镀层钢丝、钢绞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全社会对于电力的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数据，2012年-2014年，我国全社会电力用电总量分别为49,555亿千瓦时、53,225亿千瓦时、55,233亿千瓦时，电力需求稳步上升。

电力需求的增加促进了电力投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国家在加大电力建设投资规模的同时，也逐渐调整电源建设和电网建设的投资结构，着力解决电网薄弱的问题。“十二五”时期能源和电力发展规划也明确提出：电力建设要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同时规划还提出了提出了四项举措，其中第一条是制定全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2015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和用电量分别控制在40亿吨标煤和6.15万亿千瓦时左右。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数据，2012年-2014年，全国电网基本投资完成额分别为19,274亿元、21,588亿元、22,337亿元。经过近些年全国电网投资的不断增加，我国电网输电、配电能力持续上升。以2014年为例，全国基建新增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和变电设备容量分别为3.61万千米和2.24亿千伏安。

大规模电力建设投资为相关电力设备制造企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也带动了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及其配套的线缆行业的快速发展。基于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的态势和随之带来的电网投资不断加强，我国电力电缆和合金镀层钢绞

线的产量均有大幅度增加。

虽然受气温及经济稳中趋缓等因素影响，2012年以来，我国GDP季度增速总体呈下滑趋势，从2012第一季度的7.9%逐步降至2014第三季度的7.3%。受电力供求增速总体下滑及产业结构加快调整的影响，我国发电量和用电量增速双双放缓，2012年后电力消费增速逐年快速下滑，2014年仅增长3.8%。但是我国政府为了应对危机，近几年逐渐加大了对包括电力在内的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国家电网公司在“2009年特高压输电技术国际会议”上提出，将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试点先行、整体推进的原则，在加快建设由1000千伏交流和±800千伏、±1000千伏直流构成的特高压骨干网架，实现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同时，分阶段推进智能电网的发展，到2020年，将全面建成统一的智能电网。

展望未来，我国电力需求将在现有基础上翻一番，电力投资将达数万亿。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到2020年我国实现人均GDP比2000年翻两番的增长目标（即GDP年均增长率不低于7.8%）和我国GDP增长率与发电量增长率之间关系的历史数据，我国电力需求长期较快增长的趋势没有改变；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用电水平依然很低。目前，我国配电网普遍提高了供电能力，但随着我国城市化率不断提高，对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的要求更高，相对发达国家停电以分钟计，我国供电可靠率仍有不小的差距。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早前的相关研究资料，“以我国2020年GDP达到约40万亿元，社会用电量6万亿千瓦时计，2020年的装机容量预计为12.4亿千瓦，按发电:输电:配电投资比例1:0.5:0.5计算，至2020年电网总投资额约为4.6万亿，加上发电的投资，则我国电力投资将达9万亿元以上”。根据国家电网公司最新预测，预计至2020年，我国电力需求将达到7.7万亿千瓦时，发电装机达到16亿千瓦，均在现有基础上翻一番（资料来源：《人民日报：建设特高压电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由此可见，到2020年，我国电力投资有望达到11万亿，电网总投资达到5.5万亿元。

根据对电力行业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需求的跟踪，结合国家电网的发展规划以及“特高压和智能电网建设”趋势分析预测，至2020年，我国电力建设对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的市场总需求将达到1,000万吨。

（2）海外市场的需求

近年来，国际上电力建设投资也十分旺盛，亚洲印尼、阿拉伯地区等地电力建设正处在加速发展期，大量的海外电力工程建设投资带动了我国合金镀层钢丝和钢绞线的出口。此外，拉美、非洲等地区的电力建设也方兴未艾。根据海关统计，2014年我国镀锌钢丝出口量约10.3万吨，出口金额达9.9亿美元。根据我国镀层合金钢丝、钢绞线企业的竞争状况，并结合海外市场的需求状况分析，预计到2020年，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出口总量将达200万吨。

综上所述，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产品未来市场需求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市场前景广阔，预计至2020年，电力建设、铁路建设、信息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海外市场等对镀层钢丝、钢绞线的市场需求量将达1,500万吨。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镀层钢丝、钢绞线等相关输电基础设施的研发和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项目。镀层钢丝、钢绞线作为国家加强电网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其镀层的防腐技术可以适应多种环境条件，可有效提高输电效率、降低能耗，符合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理念，有利于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作为电网建设的重要材料，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的生产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越来越高

随着西电东送、南北互供和全国联网的输电网建设发展，高压、超高压输电线路的长度也不断增加，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截至2014年底，全国电网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公用变电设备容量分别为57.20万千米、30.27亿千伏安。输电线路作为电力行业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安全可靠性直接影响到电网的安全运行。由于输电线路的架空导线、架空地线等部件长期运行在野外，易收到各种恶劣环境的腐蚀破坏，因此必须要提高综合防腐性能。合金镀层技术能够提高架空导线、架空地线等输电线路设备或材料的防腐性能，对改善电网安全运行有着积极的作用。

（3）镀层技术进步和工艺设备的不断创新

随着国家高技术研究的不断投入，合金防腐镀层材料的研究成果也日益显现。目前，中国的合金防腐镀层材料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水平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能够自行研制和生产加工防腐性能更加优良的输电基础设施。随着这些新工艺的推广使用，整个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低

合金镀层材料行业作为电力行业的细分领域，整个行业的市场较为分散，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品质不能得到保证，相对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很容易造成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等不利影响。同时，受宏观经济影响，行业内部市场无序竞争现象严重，综合利用率较低，产能过剩，不利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缺乏自主品牌

虽然我国目前已经是合金镀层材料的制造大国，但是在市场上能够形成自主品牌的企业还非常少，大多数企业还处于代加工的状况。因为整个行业仍处于综合利用率较低、经济效益较差、初级产品产能过剩、高附加值产品比例较低的阶段，自主品牌难以形成。“十三五”期间，我国合金镀层材料行业将以《中国制造2025》为行动纲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加大科研创新力度，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大力发展中高档产品，同时力争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自主强势品牌，提高我国合金镀层材料行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3）受国际市场的冲击

自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国际经济往来不断增加，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国际合金镀层材料企业特别是镀层钢丝、钢绞线生产企业在中国的投资生产对我国的市场生产形成了较大的冲击，但同时也给国内的相关企业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在市场竞争中，不仅要求我国的企业能够通过技术革新占领国内市场，还需要我国的企业能够增强企业自身实业逐渐走向国际市场。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政策风险

为了应对工业转型升级的结构性调整要求，国家和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电力输送基础设备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带动了合金镀层材料需求的不断增长。未来，若因经济形势变动或者国家战略调整，使得产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则不利于合金镀层材料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现阶段，整个镀层钢丝、钢绞线生产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使得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进入镀层钢丝、钢绞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中，市场竞争激烈。再者，目前我国镀层钢丝、钢绞线生产行业还没有形成突出的品牌效应，低价、低利润竞争是许多中小企业的生存现状，容易引起后续进入企业的低价无序竞争，使行业平均利润下降。此外，低端合金镀层材料产能过剩，高端产品研发不足，种种问题制约着合金镀层材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一定影响。

3、环境污染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磷化、酸洗等工艺，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废物等“三废”，如果处理不当将会污染环境。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及环保政策日趋完善，政府可能在将来出台更多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造成环境保护支出相应增加。若公司未来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面临停业整改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的发展动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技术研发团队的创新和研发。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流失。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公司创建并投产于 2009 年 12 月，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的镀锌钢绞线生产基地之一。企业注册资本金 3287 万元，年生产能力近 3 万吨，年销售额超 1

亿元。公司拥有国内最先进的镀锌生产流水线，各种高、精、尖技术设备 30 余台套，并配备有高精度理化实验室和质量计量监测中心，并通过 IS09001: 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生产质量上乘，性能优良的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也为跻身国际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公司在国内市场，已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协作关系，并成为其优质供应商。在国际市场，产品已进入美国、墨西哥、越南等东南亚及美洲地区市场，取得了客户广泛信赖和一致好评。

2、行业内其他企业

镀层钢丝、钢绞线主要用于输电网、高中压配电网线路，作为架空地线以及架空导线的基础材料。作为电力行业的上游行业，目前国内生产镀层钢丝、钢绞线的企业数量整体较多，但是形成一定规模并且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品牌企业数量较少。目前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有：

(1)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7783.078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稀土新材料的研发及其在镀层防腐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稀土合金系列产品属于国家大力鼓励的新材料领域，在国家发改委八大重点支持产业园中位于第七位的稀土生产和应用行业。公司是全国唯一一家经过国家发改委进行稀土产品鉴定的企业。公司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成功上市，股票简称“鼎泰新材”、股票代码“002352”。近年来，公司业绩稳定增长，2012 年-2014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8.3 亿元、7.2 亿元、8.1 亿元，截止 2015 年第二季度，公司总资产 9 亿元，在行业中占据较强优势。

(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12,207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帘线、胶管钢丝产品和镀锌钢丝、钢绞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河南省大型重点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最大的镀锌钢丝、钢绞线生产厂家。公司于 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成功上市，股票简称“恒星科技”、股票代码“002132”。近年来，公司业绩稳定增长，2012

年-2014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9.4 亿元、17.5 亿元、18.8 亿元，截止 2015 年第二季度，公司总资产 29.8 亿元，在行业中占据较强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 8 条工艺先进的钢帘线生产线、20 条镀锌钢丝、钢绞线生产线及 6 条 PC 钢绞线生产线，可生产 6 大类 40 多个规格品种的产品，年产特种钢丝制品 40 万吨，是国内金属制品行业细分龙头企业。公司钢绞线产品经上海电缆研究所、中国水电物资总公司实地检测，被指定为三峡电力外送、西电东输及特大型工程专用产品，并参与制定了《架空绞线用镀锌钢线》、《橡胶软管增强用钢丝》国家标准。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

3、公司竞争优势

(1) 成本优势

本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本公司地处浙江省绍兴市袍江经济开发区，各类政府扶持较多，外来务工劳动力成本较低，交通运输成本较低，能源供应价廉。在成本管理方面，公司摸索出一整套“全员市场化”成本管理模式，实现了生产过程中成本的精细化管理；同时，公司通过在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生产领域多年的生产经营，培育了成熟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并实现了原材料国产化，产品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客户资源稳定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经过 6 年经营发展，公司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等产品在客户心中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多个省、市和自治区，部分产品出口印尼、越南、菲律宾、沙特等东南亚及西亚地区市场，为多家大型电力设备企业长期配套供货，包括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种类齐全，可以同时满足高、中、低端各个消费群体的不同需求，得到了下游客户企业的一致认可。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合金镀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综合竞争优势明显。

(3) 售前售后服务优势

良好的售前售后服务是产品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具有多年的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经验，建立了畅通的销售服务网络，拥有一大批技术熟练的售前售后服务人员，与国外同行业公司相比，售后技术服务成本低廉，服务便捷。

4、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规模和融资渠道有限

资金规模和融资渠道有限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改进工艺流程和技术，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利润积累以及银行借款，融资能力略显不足。资金瓶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公司在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

(2) 产品品牌效应有待加强

目前，公司虽然在镀锌钢丝、钢绞线材料行业处于一定的地位，并且凭借其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一定的技术、品牌优势，但是对品牌建设和产品宣传方面重视不够，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创新性减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 受上下游行业影响较大

镀锌钢丝、钢绞线的生产原料主要是钢铁，钢铁行业的产能过剩虽然可以减少公司的原料采购成本，但是因为生产成品需要一定的周期，钢铁价格不稳定会导致成品销售价格的下降。此外，因为我国经济周期性调整，制造业相对萎缩，全国社会用电需求量下降，导致电力行业固定投资速度趋缓，从而影响镀锌钢丝、钢绞线等电力基础设施材料的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等。

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包括公司股权变更等），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股改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5.10.13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4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未保留执行董事决定记录、到期未及时改选等。

但从有记录的执行董事决定来看，重大决策均经过执行董事决定通过，决定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

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0.13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10.16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执行过程中未保留监事工作报告，监事任期届满后未选举新的监事，监事会未能发挥正常的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监事，设立监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0.13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治理基本规范。公司管理层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包括工作对象、管理方式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和技能等事项；公司同时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从上到下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今后的贯彻执行中，公司董事会将以“对投资者负责，为投资者服务”为宗旨，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公司治理机制，从制度上不断应对公司将面临的种种市场变化。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前述制度自建立以来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1月28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袍江分局因为发现公司2名员工在厂区内焚烧工业垃圾，对公司罚款两万元并出具绍市环罚字[20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年11月12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公司焚烧工业垃圾的行为并无主观故意，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加以整

改。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除上述处罚外，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本次焚烧工业垃圾的行为并无主观故意，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到处罚后按期缴纳罚款，并加以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事后开展员工教育与批评，对本次处罚进行反思与整改，确保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厂区土地上存在账面值约 70 万元的自建用房，未依法办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鉴于：(1) 相关房屋建筑物占公司所有房屋总建筑比例较小且主要作为堆放杂物的仓库使用，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2)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其承诺补偿公司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公司若因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被有关部门拆除而造成经济损失，其承诺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公司房屋建筑物在建设阶段未办理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后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外，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镀锌钢丝、钢绞线的生产与销售，具有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等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且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2015年10月30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03人，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的保密协议，并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生产部、质监部、外贸部、销售部、设备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屠关明除持有冠明新材的股份外，还实际控制香港明盛、冠明金属。

香港明盛为屠关明个人独资的企业，企业主要用于屠关明对其他公司的持股并不进行其他经营活动，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冠明金属主要生产弹簧钢丝，其下游产品主要为席梦思床垫，主要客户为席梦思生产厂家，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镀锌钢丝、钢绞线的生产与销售，其下游产品主要为电缆，故冠明金属与公司业务有显著区别，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丹与公司董事冯赤实际控制绍兴皓旦进出口有限公司，该公司曾经主要经营进出口业务，目前已处于不经营状态，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2015年10月13日，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实际控制屠关明、冯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冠明新材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冠明新材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冠明新材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冠明新材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冠明新材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并向冠明新材声明，本人（或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和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冠明新材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或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冠明新材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公司）将赔偿冠明新材的实际损失；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冠明新材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冠明新材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冠明新材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冠明新材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冠明新材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并向冠明新材声明，本人（或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和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冠明新材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或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冠明新材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公司）将赔偿冠明新材的实际损失；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公司资金。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	绍兴冠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4-14	--	否
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	绍兴冠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5-18	--	否
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	绍兴冠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7-7	--	否

以上关联方担保，公司将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之前解除。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直接持有公司32,870,504.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股)	比例(%)
1	屠关明	董事长、总经理	23,009,353.00	70.00
2	冯丹	董事	9,861,151.00	30.00
3	高业春	董事、副总经理	-	-
4	冯赤	董事、副总经理	-	-

5	顾国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6	金兴芳	副总经理	-	-
7	朱岚	董事会秘书	-	-
8	屠剑龙	监事会主席	-	-
9	王茶仙	监事	-	-
10	赵华新	监事	-	-
合计		-	32,870,504.00	100.0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屠关明与冯丹为夫妻关系，冯赤与冯丹为兄妹关系，屠关明与屠剑龙为叔侄关系，屠关明与赵华新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管理层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书面声明》、《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董监高竞业禁止声明》等声明、承诺函。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冠明金属	监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屠关明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屠关明	董事长、总经理	皓旦进出口	监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冯丹及董事冯赤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明盛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冯丹及董事冯赤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冯赤	董事、副总经理	皓旦进出口	执行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屠关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屠剑龙	监事会主席	冠明金属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屠关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六)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 任职资格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由冯丹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监事由屠关明担任。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屠关明（董事长）、冯丹、高业春、冯赤、顾国娟五人；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屠剑龙（监事会主席）、王茶仙、赵华新三人。

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冯丹。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屠关明、副总经理高业春、冯赤、金兴芳，财务负责人顾国娟、董事会秘书朱岚。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2,945.11	2,559,501.59	3,565,955.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53,615.00	2,520,000.00	1,250,000.00
应收账款	32,135,250.91	25,189,004.07	21,052,703.23
预付款项	2,665,499.32	6,672,142.99	12,234,264.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5,309.54	235,541.80	2,4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17,482.56	4,080,224.84	4,145,142.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080,102.44	41,256,415.29	42,250,466.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164,731.04	25,609,715.77	26,956,054.58
在建工程		763,247.91	752,374.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96,751.77	5,868,315.22	5,990,995.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863.75	335,731.75	277,15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71,346.56	32,577,010.65	33,976,583.36
资产总计	84,551,449.00	73,833,425.94	76,227,049.4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58,521.43	3,459,182.91	2,795,304.56
预收款项	355,564.32	1,069.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24,075.83	141,877.89	60,353.00
应交税费	673,845.91	683,330.47	77,648.78
应付利息	40,48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778,377.97	16,240,813.08	20,948,142.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330,865.46	40,526,274.15	43,881,44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330,865.46	40,526,274.15	43,881,448.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870,503.70	32,870,503.70	32,870,503.7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664.81	43,664.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06,415.03	392,983.28	-524,90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20,583.54	33,307,151.79	32,345,60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551,449.00	73,833,425.94	76,227,049.41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878,505.39	122,598,921.58	91,519,271.83
减: 营业成本	62,138,319.67	108,647,264.09	82,941,83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807.76	498,370.38	157,287.67
销售费用	2,883,501.35	4,569,469.45	2,440,137.78
管理费用	5,078,539.56	5,146,153.92	3,431,432.11
财务费用	1,324,246.31	2,214,294.80	1,263,090.53
资产减值损失	696,528.01	234,289.99	1,108,637.0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05,562.73	1,289,078.95	176,847.66
加：营业外收入	855.66	115,924.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677.91	5,500.00	19,10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484,740.48	1,399,503.48	157,742.30
减：所得税费用	571,308.73	437,952.24	-202,483.2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13,431.75	961,551.24	360,225.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3,431.75	961,551.24	360,225.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52,153.66	133,590,985.30	80,402,98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926.94	489,943.52	560,87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120.09	1,737,812.97	1,935,54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22,200.69	135,818,741.79	82,899,40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552,447.25	114,963,076.73	98,423,22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0,277.94	5,607,211.03	3,000,74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7,581.14	2,309,432.49	504,40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1,567.76	9,607,697.74	4,171,28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91,874.09	132,487,417.99	106,099,65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673.40	3,331,323.80	-23,200,25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2,860.67	637,274.11	3,087,51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2,860.67	637,274.11	3,087,51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860.67	-637,274.11	-3,087,517.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20,000,000.00	20,46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57,486.29	77,010,399.55	67,632,67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57,486.29	97,010,399.55	88,101,676.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91,194.46	20,156,333.36	143,305.58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4,864.04	1,398,079.37	272,032.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85,450.20	79,156,490.24	58,751,81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91,508.70	100,710,902.97	59,167,15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977.59	-3,700,503.42	28,934,52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443.52	-1,006,453.73	2,646,75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9,501.59	3,565,955.32	919,20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2,945.11	2,559,501.59	3,565,955.3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870,503.70				43,664.81		392,983.28	33,307,15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870,503.70				43,664.81		392,983.28	33,307,151.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3,431.75	1,913,43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3,431.75	1,913,431.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它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870,503.70			43,664.81		2,306,415.03	35,220,583.5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870,503.70					-524,903.15	32,345,600.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870,503.70					-524,903.15	32,345,60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64.81	917,886.43	961,551.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61,551.24	961,551.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它								
(三) 利润分配					43,664.81		-43,664.81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64.81		-43,664.8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32,870,503.70				43,664.81		392,983.28	33,307,151.7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870,503.70						-885,128.67	31,985,375.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870,503.70						-885,128.67	31,985,37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225.52	360,22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225.52	360,225.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它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32,870,503.70						-524,903.15	32,345,600.55

二、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 020535 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冠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冠明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五）外币业务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含）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

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4、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0
机械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10	3-5	30.00-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	3-5	30.00-18.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 资产减值

1、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

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

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企业收入确认方式以与购货单位签订合同，货物抵达客户地址并由客户确认签字时产品风险即转移，主要以确认签字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并结转相关成本。
- (4) 企业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已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完毕，并取得对方的认可的相关资料，与此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实现。

(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十六）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十七）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性租赁

-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55.14	7,383.34	7,622.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22.06	3,330.72	3,234.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22.06	3,330.72	3,234.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1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01	0.98
资产负债率（%）	58.34	54.89	57.57
流动比率（倍）	1.02	1.02	0.96

速动比率（倍）	0.81	0.92	0.87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87.85	12,259.89	9,151.93
净利润（万元）	191.34	96.16	36.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34	96.16	3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95	82.35	38.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95	82.35	38.41
毛利率（%）	17.01	11.38	9.37
净资产收益率（%）	5.58	2.93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6	2.51	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5.04	8.26
存货周转率（次）	8.69	26.42	4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6.97	333.13	-2,32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0	-0.71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2015年1-7月的指标数据为非年化数据。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7.01	11.38	9.37
净资产收益率(%)	5.58	2.93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5.66	2.51	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1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7,487.85万元、12,259.89万元和9,151.93万元；同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91.34万元、96.16万元和36.0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体呈稳中有升的趋势。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01%、11.38%和9.37%，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原材料线材的采购价格持续走低、生产规模扩大、单位成本降低。

销售毛利率分析详见本章“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58%、2.93%和1.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66%、2.51%和1.19%，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毛利率提高，盈利能力增强。

2、目前，国内与公司所属行业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恒星科技(002132.SZ)、鼎泰新材(002352.SZ)。

2014和2013年度，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公司	11.38	9.37

恒星科技	17.25	16.02
鼎泰新材	13.15	13.98
净资产收益率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2.93	1.12
恒星科技	3.90	2.74
鼎泰新材	3.31	5.5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0.03	0.01
恒星科技	0.08	0.06
鼎泰新材	0.31	0.52

2014 和 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水平低于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开始正式投产，盈利能力未完全、真实反映。2015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7.01%、5.58%、0.06 元/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总体而言，公司的盈利能力良好且稳定。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58.34	54.89	57.57
流动比率 (倍)	1.02	1.02	0.96
速动比率 (倍)	0.81	0.92	0.87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34%、54.89% 和 57.57%，主要的负债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总体而言，公司的资本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02 和 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92 和 0.87。2015 年 1-7 月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顺应线材价格下降，增加了原材料储备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

或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54.89	57.57
恒星科技（002132）	64.03	64.39
鼎泰新材（002352）	25.52	37.03
流动比率（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1.02	0.96
恒星科技（002132）	0.99	0.88
鼎泰新材（832646）	3.43	2.06
速动比率（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0.92	0.87
恒星科技（002132）	0.81	0.69
鼎泰新材（832646）	2.62	1.69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好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的恒星科技，低于鼎泰新材。

总体而言，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且稳定。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5.04	8.26
存货周转率（次）	8.69	26.42	40.02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48 次、5.04 次和 8.26 次。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正式投入运营，2013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为零。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8.69次、26.42次和40.02次。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较大主要系公司2013年正式运营，2013年期初存货余额为零。2015年1-7月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系（1）1-7月数据非年化数据（2）公司因线材价格下降，大幅增加了原材料储备（3）公司春节放假导致第一季度销售量较少，上述原因导致公司1-7月的存货周转率较低。关于存货规模增加的原因请参见本节“七、（五）存货”。

（四）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6.97	333.13	-2,32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0	-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5.29	-63.73	-30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6.60	-370.05	2,893.4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97万元、333.13万元和-2,320.03万元；同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91.34万元、96.16万元和36.02万元。

2013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2,320.03万元，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是公司2013年度开始投入运营。公司销售方面，公司销售商品时与主要客户约定2-3个月的应收账款回款期限。2013年前，公司未进行产品销售，未产生应收账款金额。随着2013年度公司投入运营，产生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产生同回款期限对应的资金占款。采购方面，因刚刚投入运营，采购议价能力较弱，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采用预付货款形式。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采购原材料逐步改用应付货款形式。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多，主要由于2014年度公司通过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推迟的付款金额相对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延迟的收款金额更多。

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156.97万元，低于同期净利润

水平。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线材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处于历史地位，公司顺势进行了原材料采购，并生产完工。2015年1-7月，公司存货增加613.73万元，增加了资金占用，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较为紧缺，符合公司生产运营现状，真实合理，且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紧缺均为特殊现象，不存在持续性。

公司针对现金流量净额紧缺的风险，计划从三个方面应对：第一，提高公司销售合同中货款的首付款比例，让合同首付款与成本持平或高于成本，以此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第二，加强催款力度，由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客户财务部门人员直接对接，就付款事宜尽快达成一致，提高回款效率；第三，加大存货采用应付账款采购的比例，减少预付账款资金占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5.29万元、-63.73万元和-308.75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6.60万元、-370.05万元和2,893.45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公司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而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归还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参见本节“十、（二）关联交易”以及“十一、（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是因为2013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8,264,308.07元，存货增加4,145,142.95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3,659,987.28元，增加了资金占用，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公司2013年开始正式投入运营，正式投入运营前未产生经营性应收项目。

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3,107.96万元，同时本年度收回了大部分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减少了存货采购，现金流相应增加。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是因为存货增加 6,137,257.72 元，增加了资金占用，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线材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处于历史地位，公司顺势进行了原材料采购，并生产完工。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计量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计量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销售按区域可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类，其中内销收入确认：公司发出货物并确认收入；外销收入确认：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订单、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国外销售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5.75%、20.26% 和 20.98%，公司的出口销售全部以美元结算，假定人民币兑美元升值 1%，以外币定价的销售比例等因素都不变，不考虑汇兑损益的影响，则汇率变化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公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A	74,878,505.39	122,598,921.58	91,519,271.83
出口销售收入	B	11,794,017.73	24,843,822.44	19,198,967.23
收入减少额	C=B*1%	117,940.18	248,438.22	191,989.67
净利润减少额	D=C*75%	88,455.13	186,328.67	143,992.25

由于本公司的出口销售全部以美元结算，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持续上升，则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所削弱，产品销售量及利润率均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在公司进出口业务以外币进行标价且其价格未因汇率变动做出调整的情况下，

人民币的升值将会减少以人民币计量的销售收入，从而影响公司利润。

由于收款周期的存在，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同样会影响汇兑损益，从而影响公司利润，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4.46万元、-4.37万元和18.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04%和0.21%，当期净利润分别为191.34万元、96.16万元和36.02万元，汇兑损失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如果收款周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币处于汇率持续上升期间，即人民币处于升值周期时，将导致汇兑损失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依靠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不断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议价能力；与重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协商共同分担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积极学习和研究利用专业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适时采用外汇理财产品、远期结汇交易等锁定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并在收到货款后尽快转换成人民币；考虑增加外币负债抵消部分贷款汇率风险，如增加贸易融资外汇贷款。

因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业绩构成的影响也较小，公司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473.98	99.81	12,239.84	99.84	9,147.05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13.87	0.19	20.05	0.16	4.88	0.05
合计	7,487.85	100.00	12,259.89	100.00	9,151.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均占总收入的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是废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稳定，营业收入总体呈稳

步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结构划分如下：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国内	63,084,487.66	84.25	97,755,099.14	79.74	72,320,304.60	79.02
国外	11,794,017.73	15.75	24,843,822.44	20.26	19,198,967.23	20.98
合计	74,878,505.39	100.00	122,598,921.58	100.00	91,519,271.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 1-7月	国内	63,084,487.66	52,990,697.84	10,093,789.82	16.00%
	国外	11,794,017.73	9,147,621.83	2,646,395.90	22.44%
	合计	74,878,505.39	62,138,319.67	12,740,185.72	17.01%
2014年度	国内	97,755,099.14	87,380,521.26	10,374,577.88	10.61%
	国外	24,843,822.44	21,266,742.83	3,577,079.61	14.40%
	合计	122,598,921.58	108,647,264.09	13,951,657.49	11.38%
2013年度	国内	72,320,304.60	66,139,434.13	6,180,870.47	8.55%
	国外	19,198,967.23	16,802,404.94	2,396,562.29	12.48%
	合计	91,519,271.83	82,941,839.07	8,577,432.76	9.37%

国家对公司直接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镀锌钢丝 9%，镀锌钢绞线 5%，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免、抵、退”出口额分别为 1,179.40 万元、2,484.38 万元、1,919.90 万元，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5.20 万元、35.44 万元和 58.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1.34 万元、96.16 万元和 36.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没有变化，公司未因为出口退税率的变化而影响公司损益。

(三)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镀锌钢绞线	5,067.45	67.80	8,981.80	73.38	6,250.01	68.33
镀锌钢丝	2,002.69	26.80	3,258.04	26.62	2,601.41	28.44
其他	403.84	5.40			295.63	3.23
合计	7,473.98	100.00	12,239.84	100.00	9,147.0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镀锌钢绞线、镀锌钢丝的销售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4%以上，较为突出。

公司目前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的镀锌钢绞线生产基地之一，拥有先进的镀锌生产流水线。公司自 2013 年正式投入生产以来，加大产品推广投入，发挥渠道优势，促进产品销售。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12,239.84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33.81%；2015 年 1-7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73.98 万元，相比 2014 年度保持了较为平稳的发展趋势。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如下：

地区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国内	6,294.07	84.22	9,755.46	79.70	7,227.15	79.01
国外	1,179.40	15.78	2,484.38	20.30	1,919.90	20.99
合计	7,473.47	100.00	12,239.84	100.00	9,147.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公司注重核心客户的开发与维护，销售市场主要是国内市场，并主要集中于长三角、杭嘉湖地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国外销售客户主要是美国、墨西哥、越南等国家。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1,552,634.22	82.96	91,135,875.53	83.88	70,134,083.98	84.56
直接人工	2,829,754.44	4.55	4,127,048.39	3.80	1,805,099.03	2.18
制造费用	7,755,931.02	12.48	13,384,340.17	12.32	11,002,656.06	13.27
合计	62,138,319.67	100.00	108,647,264.09	100.00	82,941,839.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

公司按产品进行核算，成本费用发生时即计入生产成本。公司产品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直接材料成本方面，公司采购线材、锌块等原材料，按照领料单领用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成本；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方面，按月份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按各生产车间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按照直接材料成本为分配基数进行分摊。库存商品按照出库数量，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成本。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7月	镀锌钢绞线	5,067.45	4,194.42	873.03	17.23%
	镀锌钢丝	2,002.69	1,718.30	284.39	14.20%
	其他	403.84	301.11	102.73	25.44%
	合计	7,473.98	6,213.83	1,260.15	16.86%
2014 年度	镀锌钢绞线	8,981.80	7,786.60	1,195.20	13.31%
	镀锌钢丝	3,258.04	3,078.13	179.91	5.52%
	其他				
	合计	12,239.84	10,864.73	1,375.11	11.23%
2013 年度	镀锌钢绞线	6,250.01	5,566.81	683.20	10.93%
	镀锌钢丝	2,601.41	2,431.77	169.64	6.52%
	其他	295.63	295.60	0.03	0.01%
	合计	9,147.05	8,294.18	852.87	9.32%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86%、11.23% 和 9.32%。

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调整公司镀锌钢绞线、镀锌钢丝的销售价格，从而保证公司产品合理的毛利及毛利率空间。同时，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合理采购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3 年度增长 33.96%，2015 年 1-7 月，公司年化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4 年度增长

4.70%，2015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11.02%。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变动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镀锌钢绞线、镀锌钢丝的主要材料成本构成为线材和锌，公司产品成本受原材料线材和锌的采购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线材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2015年1-7月、2014年度分别较上年度下降26.53%、9.17%。公司锌的采购单价2015年1-7月、2014年度分别较上年度上升1.23%、7.61%。公司线材、锌加权采购单价2015年1-7月、2014年度分别较上年度下降20.20%、5.42%。

公司产品的单价下降幅度小于主要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幅度，毛利率上升。在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且毛利率提升的情况下，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镀锌钢绞线由镀锌钢丝在绞机上经拉伸、假捻、绞合等工序进一步加工而成，附加值增加，毛利率较镀锌钢丝相对较高。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4,878,505.39	122,598,921.58	33.96%	91,519,271.83
营业成本	62,138,319.67	108,647,264.09	30.99%	82,941,839.07
营业毛利	12,740,185.72	13,951,657.49	62.66%	8,577,432.76
营业利润	2,505,562.73	1,289,078.95	628.92%	176,847.66
利润总额	2,484,740.48	1,399,503.48	787.21%	157,742.30
净利润	1,913,431.75	961,551.24	166.93%	360,225.52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2013年度增加3,107.96万元，增长幅度为33.96%；净利润相对增加60.13万元，增长幅度为166.93%。2014年度公司收入提升，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其收入大幅提升，增加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毛利率较高，增加了公司的净利润。

2015年1-7月，公司年化营业收入相对于2014年度增加576.42万元，增长幅度为4.70%；年化净利润相对于2014年度增加231.86万元，增长幅度为241.13%。因公司1-7月春节放假因素影响，导致1-7月年化销售收入增长较小，

2015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较高，年化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大。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销售费用	288.35	3.85	456.95	3.73	244.01	2.67
管理费用	507.85	6.78	514.62	4.20	343.14	3.75
财务费用	132.42	1.77	221.43	1.81	126.31	1.38
合计	928.63	12.40	1,193.00	9.74	713.46	7.8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体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上升，但上升的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故占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2,736,501.35	4,443,469.45	2,356,137.78
职工薪酬	147,000.00	126,000.00	84,000.00
合计	2,883,501.35	4,569,469.45	2,440,137.78

公司的销售费用为运输费和职工薪酬。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5%、3.73% 和 2.67%。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较多，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工资薪酬增加较大，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运费也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165,475.88	1,297,419.92	711,300.41
折旧摊销	1,004,565.77	1,636,159.16	1,200,820.69
办公费	128,877.13	165,279.11	294,394.51
差旅费	648,236.11	340,118.41	154,244.50

招待费	472,827.57	761,854.25	291,645.77
通讯费	15,537.19	15,585.40	14,819.79
车辆费	179,485.65	355,879.17	272,350.03
中介机构费	184,273.59		
税费	178,542.32	359,322.27	363,615.74
宣传费	100.00	45,117.21	5,400.00
其他	100,618.35	169,419.02	122,840.67
合计	5,078,539.56	5,146,153.92	3,431,432.11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折旧与摊销、差旅费、招待费等。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8%、4.20%和3.75%。2014年度较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1,714,721.81元，增长幅度为49.97%，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招待费、折旧摊销较前期增长较快，其中：

(1)2014年度职工薪酬较2013年度增加586,119.51元，其主要原因是2014年管理人员增加以及其工资水平提升。

2015年1-7月较2014年度同期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计划步入资本市场进一步完善了人员结构，相关工资薪酬进一步提升。

(2)差旅费、招待费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分别增加 185,873.91 元、470,208.48 元，其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差旅费、招待费随着增加。

(3) 折旧摊销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435,338.47 元。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度增加较多固定资产，2014 年度开始对其全年计提折旧影响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443,781.48	2,101,970.76	1,032,402.26
减：利息收入	2,354.04	5,872.13	2,526.83
汇兑损益	-144,614.68	-43,687.65	188,926.96
银行手续费	27,433.55	161,883.82	44,288.14
合计	1,324,246.31	2,214,294.80	1,263,090.53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951,204.27 元，其原因为满足公司经营上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3 年 9-11 月合计增加短期借款合计 2,000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并未变动。借款计息时间的差异造成了财务费用金额的波动。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为负数，主要系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出口业务外汇结算产生汇兑收益。总体而言，公司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4,878,505.39	122,598,921.58	91,519,271.83
净利润	1,913,431.75	961,551.24	360,225.52
汇兑损益	-144,614.68	-43,687.65	188,926.96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重 (%)	-0.19	-0.04	0.21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	-7.56	-4.54	52.45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95	109,603.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52.20	820.90	-19,105.36
所得税影响额	-5,205.56	27,606.13	-4,776.34
合计	-26,027.81	138,030.66	-23,881.70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6,027.81 元、138,030.66 元和-23,881.70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税收返还、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小微企业转型升级补贴	429.95		
水利基金返还		45,759.63	
土地使用税返还		63,844.00	
合计	429.95	109,603.63	

(七) 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8 元/平方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53,615.00	2,520,000.00	1,250,000.00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变现能力强。

(二)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2015 年 1-7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3,835,212.75	26,518,113.08	22,160,740.24
坏账准备	1,699,961.84	1,329,109.01	1,108,037.0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2,135,250.91	25,189,004.07	21,052,703.23
营业收入	74,878,505.39	122,598,921.58	91,519,271.8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19%	21.63%	24.21%
资产总额	84,551,449.00	73,833,425.94	76,227,049.4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38.01%	34.12%	27.62%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1%、34.12% 和 27.62%，总体而言，应收账款的增长与资产总额保持一致。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9%、21.63% 和 24.21%，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而增加。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35.74 万元，增幅 19.66%，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731.71 万元，增幅 27.59%，主要系（1）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年末加速同客户统计清算货款，年中的余额相对较大；（2）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2-3 个月，2015 年 5-7 月公司营业收入总额较 2014 年 10-12 月增加 529.24 万元，且基本均在信用期内，其中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对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32.47 万元，较 2014 年末的 215.08 万元增加了 917.39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5.7.31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33,671,188.71	99.52	1,683,559.44	31,987,629.27
1-2 年	164,024.04	0.48	16,402.40	147,621.64
合计	33,835,212.75	100.00	1,699,961.84	32,135,250.91

(续上表)

2014.12.31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26,454,045.88	99.76	1,322,702.29	25,131,343.59
1-2 年	64,067.20	0.24	6,406.72	57,660.48
合计	26,518,113.08	100.00	1,329,109.01	25,189,004.07

(续上表)

2013.12.31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22,160,740.24	100.00	1,108,037.01	21,052,703.23
合计	22,160,740.24	100.00	1,108,037.01	21,052,703.23

公司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以上，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1,324,650.04	1 年以内	33.47	非关联方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815,623.70	1 年以内	14.23	非关联方
陕西美轮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007,793.90	1 年以内	8.89	非关联方
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	1,976,031.82	1 年以内	5.84	非关联方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634,211.45	1 年以内	4.83	非关联方
合计	22,758,310.91		67.2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与公司关系
------	-------	----	---------	-------

			的比例 (%)	
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	4,862,087.20	1 年以内	18.33	非关联方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4,643,772.66	1 年以内	17.51	非关联方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150,814.21	1 年以内	8.11	非关联方
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	2,149,379.12	1 年以内	8.11	非关联方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762,800.00	1 年以内	6.65	非关联方
合计	15,568,853.19		58.7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Hopes Ecotrad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3,899,518.26	1 年以内	17.60	非关联方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3,128,052.91	1 年以内	14.12	非关联方
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	1,574,151.35	1 年以内	7.10	非关联方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519,282.30	1 年以内	6.86	非关联方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1,492,222.05	1 年以内	6.73	非关联方
合计	11,613,226.87		52.4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应收账款的数量均在合理的信用期内，未发生重要客户应收账款长期逾期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外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外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外币应收账款余额	521,657.50	1,627,728.53	3,899,518.26
应收账款余额	33,835,212.75	26,518,113.08	22,160,740.24
外币占比	1.54%	6.14%	17.60%

(三)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665,499.32	100.00	1,672,142.99	25.06	2,519,564.55	20.59
1-2年					800,000.00	6.54
2-3年					8,914,700.00	72.87
3年以上			5,000,000.00	74.94		
合计	2,665,499.32	100.00	6,672,142.99	100.00	12,234,264.55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及装修款。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报告期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2013.12.31	浙江金晨建设有限公司	厂房装饰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 1-2年 800,000.00, 2-3年 2,100,000.00
2013.12.31	绍兴市博盈钢铁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6,814,700.00	2-3年
2014.12.31	绍兴市博盈钢铁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5,500,000.00	1年以内 500,000.00, 3年以上 5,000,000.00

截止 2015 年 7 月底上述大额预付款项已全部结清。

其余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均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供应商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7.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注]	599,742.04	70.99	314,987.10	52.52
1-2年	245,060.67	29.01	24,506.07	10.00
合计	844,802.71	100.00	339,493.17	

注：本公司 2015 年租用浙江冠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金 30 万元，但因其经营不善，截止审计日，浙江冠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外租厂房已处于拍卖状态，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6,359.79	98.80	12,317.99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3,000.00	1.20	1,500.00	50.00
合计	249,359.79	100.00	13,817.99	

(续上表)

账龄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000.00	100.00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600.00	

公司不采用备用金方式，公司通过员工先行支出费用后报销的形式来代替使用备用金。根据公司报销政策，员工将原始报销凭证以及获得公司董事长屠关明签字确认的内控报销单一同交由财务进行报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备用金使用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采用备用金方式，因此未制定备用金制度。公司已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措施，防范资金占用。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与公司关系
浙江冠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300,000.00	非关联方
张欣荣	废料收入往来款	238,136.68	非关联方

陈月夫	废料收入往来款	158,757.79	非关联方
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非关联方
社保金	社保	45,031.49	非关联方
合计		791,925.9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与公司关系
张欣荣	废料收入往来款	140,736.40	非关联方
陈月夫	废料收入往来款	93,824.27	非关联方
宁波永耀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500.00	非关联方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	非关联方
肖尚均	线材运费往来款	1,299.12	非关联方
合计		249,359.7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与公司关系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3,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付租金、废料收入应收款项以及保证金，债务人均非公司关联方，无资金拆借款项。其中个人往来款项为公司废料销售收入以及原材料线材运送暂垫费用往来款。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未出现无法收回情况，回收性较好。公司已根据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合理谨慎地计提了其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7.31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原材料	2,881,759.08		2,881,759.08	28.20
在产品	31,892.15		31,892.15	0.31
库存商品	7,303,831.33		7,303,831.33	71.48

合计	10,217,482.56		10,217,482.56	100.00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原材料	2,460,657.58		2,460,657.58	60.31
在产品	36,566.29		36,566.29	0.90
库存商品	1,583,000.97		1,583,000.97	38.80
合计	4,080,224.84		4,080,224.84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比例(%)
原材料	417,168.85		417,168.85	10.06
在产品	26,145.61		26,145.61	0.63
库存商品	3,701,828.49		3,701,828.49	89.31
合计	4,145,142.95		4,145,142.95	100.00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217,482.56元、4,080,224.84元和4,145,142.9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40%、9.89%和9.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比重(%)	2014.12.31	比重(%)	2013.12.31	比重(%)
原材料	2,881,759.08	28.20	2,460,657.58	60.30	417,168.85	10.06
在产品	31,892.15	0.32	36,566.29	0.90	26,145.61	0.63
库存商品	7,303,831.33	71.48	1,583,000.97	38.80	3,701,828.49	89.31
合计	10,217,482.56	100.00	4,080,224.84	100.00	4,145,142.95	100.00

公司的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有线材、锌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在产品主要系生产过程中的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中间体，库存商品为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等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变化以及对于市场的预测，提高一些售价高的产品的库存，

以及当原材料价格走低时适时采购，增加存货的库存。2014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2013年末上涨83.05%，库存商品金额下降57.24%，主要系公司2014年末销售好转，订单增加，消化了库存商品，同时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储备。2015年7月31日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2014年末上涨78.33%，主要系（1）原材料线材价格持续走低，处于历史低点，公司顺势进行了原材料采购，并生产完工（2）公司现有客户订单提高，预计公司下半年收入提升，根据订单需求，公司增加了存货储备（3）公司春节放假导致第一季度销售量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稳健的运营风格，合理控制生产规模和产品库存，公司对于存货的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

截至2015年7月31日，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和产能瓶颈情况，进行生产和备货安排，基本不存在滞销或者因为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折价销售。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线材、锌受储存时间以及自然环境变化影响极小，基本没有损毁可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经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企业相关材料、搜集价格和存货相关信息、仓库实地观察分析，公司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是受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价格有所下滑所致，毛利率的波动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

(六)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407,683.11	28,676,420.68	28,238,820.37
房屋及建筑物	24,531,340.79	23,778,966.68	23,778,966.68
运输设备	1,482,641.84	1,415,975.17	986,067.17
机械设备	5,398,568.67	2,811,452.97	2,803,760.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5,131.81	670,025.86	670,025.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42,952.07	3,066,704.91	1,282,765.79
房屋及建筑物	2,514,080.21	1,878,596.70	803,438.28
运输设备	772,422.02	548,374.95	202,965.95
机械设备	669,794.23	432,351.15	180,012.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6,655.61	207,382.11	96,348.81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28,164,731.04	25,609,715.77	26,956,054.58
房屋及建筑物	22,017,260.58	21,900,369.98	22,975,528.40
运输设备	710,219.82	867,600.22	783,101.22
机械设备	4,728,774.44	2,379,101.82	2,623,747.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8,476.20	462,643.75	573,677.05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56,054.58 元、25,609,715.77 元和 28,164,731.04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36%、34.69% 和 33.31%。固定资产结构符合其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受限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银行	最高额抵押金额 (万元)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3029 号	4,482.58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1,000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13030 号	6,621.76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1,6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34,006.00	6,134,006.00	6,134,006.00
土地使用权	6,134,006.00	6,134,006.00	6,134,00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7,254.23	265,690.78	143,010.58
土地使用权	337,254.23	265,690.78	143,010.5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5,796,751.77	5,868,315.22	5,990,995.42
土地使用权	5,796,751.77	5,868,315.22	5,990,995.4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位于袍江新区 49-3 号地块的工业用地，面积为 15,961.00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60 年 7 月 1 日，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绍市国用（2012）第 18680 号和绍市国用（2012）第 18681 号，已为交通银行绍兴分行办理最高额抵押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09,863.75	2,039,455.01	335,731.75	1,342,927.00	277,159.25	1,108,637.01

(九)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99,961.84	1,329,109.01	1,108,037.0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9,493.17	13,817.99	600.00
合计	2,039,455.01	1,342,927.00	1,108,637.01

八、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00027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600	2015.1.8-2016.1.8
2	00027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600	2015.1.9-2016.1.9
3	00029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00	2014.10.28-2015.9.30
4	00029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00	2014.11.3-2015.9.3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051,085.72	97.42	3,399,272.20	98.27	2,795,304.56	100.00
1-2年	47,525.00	1.14	59,910.71	1.73		
2-3年	59,910.71	1.44				
合计	4,158,521.43	100.00	3,459,182.91	100.00	2,795,304.5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95,304.56 元、3,459,182.91 元和 4,158,521.43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8.54% 和 8.43%。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大额拖欠供应商采购货款的情况，应付账款均能及时偿付。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余额情况详见本节“十、（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三)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355,564.32	1,069.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为国内销售预收的货款。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2,324,075.83	141,877.89	60,353.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2,324,075.83	141,877.89	60,353.00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1,600.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475.83	141,877.89	60,353.00
小计	2,324,075.83	141,877.89	60,353.00

其中，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小计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03,319.65	31,875.85	-28,947.87
企业所得税	252,337.79	571,200.77	74,676.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98.37	16,592.94	11,364.41
教育费附加	11,316.12	4,740.84	8,117.43

水利建设基金	11,882.78	9,399.95	9,842.81
印花税	3,061.05	2,481.00	2,595.97
房产税	66,130.15	47,039.12	
合计	673,845.91	683,330.47	77,648.78

(六)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运输费保险费	2,073,904.70	1,932,583.87	1,013,274.67
个人社保	485,312.71	428,452.21	
往来款	19,219,160.56	13,879,777.00	19,934,867.85
合计	21,778,377.97	16,240,813.08	20,948,142.52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1,629,592.17	99.32	15,822,172.88	97.42	20,877,523.32	99.66
1-2年			348,021.00	2.14	70,619.20	0.34
2-3年	78,166.60	0.36	70,619.20	0.44		
3年以上	70,619.20	0.32				
合计	21,778,377.97	100.00	16,240,813.08	100.00	20,948,142.52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冠明金属	往来款	17,712,972.96	1年以内	81.33
屠关明	往来款	1,428,021.00	1年以内	6.56
绍兴高新区成鑫货运服务部	运输费保险费	1,112,910.39	1年以内	5.11
杭州旭驰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保险费	301,978.93	1年以内	1.39
绍兴一苇国际货运	运输费保险费	202,705.12	1年以内	0.93

代理有限公司	费			
合计		21,664,588.40		95.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冠明金属	往来款	10,929,804.74	1 年以内	67.30
皓旦进出口	往来款	2,432,590.20	1 年以内	14.98
绍兴市袍江泓驰货物运输队	运输费保险费	1,341,785.11	1 年以内	8.26
屠关明	往来款	348,021.00	1-2 年	2.14
绍兴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9,361.06	1-2 年	1.04
合计		15,221,562.11		93.7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冠明金属	往来款	19,261,152.43	1 年以内	91.95
屠关明	往来款	348,021.00	1 年以内	1.66
绍兴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5,694.42	1 年以内	1.55
绍兴一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费保险费	135,191.98	1 年以内	0.65
杭州旭驰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保险费	128,686.32	1-2 年	0.61
合计		20,198,746.15		96.42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余额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32,870,503.70	32,870,503.70	32,870,503.7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3,664.81	43,664.81	
未分配利润	2,306,415.03	392,983.28	-524,90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20,583.54	33,307,151.79	32,345,600.55

(一) 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分别按照净利润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0 元、43,664.81 元。2015 年 1-7 月公司尚未计提盈余公积，待年底统一计提。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92,983.28	-524,903.15	-885,128.67
加：本期净利润	1,913,431.75	961,551.24	360,225.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664.81	
应付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6,415.03	392,983.28	-524,903.15
---------	--------------	------------	-------------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屠关明	董事长、总经理	23,009,353.00	70.00
冯丹	董事	9,861,151.00	30.00
高业春	董事、副总经理	--	--
冯赤	董事、副总经理	--	--
顾国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金兴芳	副总经理	--	--
朱岚	董事会秘书	--	--
屠剑龙	监事会主席	--	--
王茶仙	监事	--	--
赵华新	监事	--	--
合计		32,870,504.00	100.00

2、其他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冠明金属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香港明盛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皓旦进出口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冠明金属	加工劳务		2,075,265.61	3,135,761.06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冠明金属提供的加工劳务，全部为冠明金属为公司提供的生产环节中的拉丝加工服务。产生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在本公司成立之后，在公司业务较多，生产能力无法满足订单需求时，公司将少部分拉丝加工委托冠明金属进行。双方的劳务结算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结算。交易金额占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采购的比重分别为4.21%、2.23%、0%，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冠明金属	购买设备	1,868,129.37		

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方冠明金属发生金属加工设备转让，转让价格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结算。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皓旦进出口	出售商品		5,784,110.94	
冠明金属	出售商品	2,383,862.22		

2014年度公司出售商品给皓旦进出口，系2014年7月公司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因工商变更期限影响，公司不具备出口资质，通过具备出口资质的皓旦进出口进行商品出口。2015年1-7月公司出售商品给冠明金属，主要系公司客户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在招投标时错将供货单位记为冠明金属。上述关联交易结算价格均为市场公允价格。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冠明实业	冠明金属	40,000,000.00	2014-4-14	2016-4-13	否
冠明实业	冠明金属	8,000,000.00	2015-5-18	2016-5-18	否

冠明实业	冠明金属	3,000,000.00	2015-7-7	2016-1-6	否
冯丹、屠关明	冠明实业	25,000,000.00	2014-10-28	2015-10-28	否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解除所有关联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一、（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公司与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

2015 年 1-7 月

关联方	期初金额(元)	拆入金额(元)	拆出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说明
冠明金属	10,488,346.67	47,607,486.29	40,382,860.00	17,712,972.96	不计息
屠关明	348,021.00	1,750,000.00	670,000.00	1,428,021.00	不计息
皓旦进出口	2,432,590.20		2,432,590.20		不计息
合计	13,268,957.87	49,357,486.29	43,485,450.20	19,140,993.96	

2014 年

关联方	期初金额(元)	拆入金额(元)	拆出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说明
冠明金属	15,067,027.56	67,557,809.35	72,136,490.24	10,488,346.67	不计息
屠关明	348,021.00			348,021.00	不计息
皓旦进出口		9,452,590.20	7,020,000.00	2,432,590.20	不计息
合计	15,415,048.56	77,010,399.55	79,156,490.24	13,268,957.87	

2013 年

关联方	期初金额(元)	拆入金额(元)	拆出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说明
冠明金属	6,534,185.93	66,632,676.02	58,099,834.39	15,067,027.56	不计息
屠关明		1,000,000.00	651,979.00	348,021.00	不计息
合计	6,534,185.93	67,632,676.02	58,751,813.39	15,415,048.56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股东本身及通过关联方向公司临时性补充资金的情形，在公司开拓市场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向公司提供临时性资金支持。

产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措施。公司现任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来遵守相关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均出具了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归还屠关明借款 1,428,021.00 元，对冠明金属借款 17,712,972.96 元将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归还。（具体情况详见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一、（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资金拆入，且当时关联方均未要求计息，对公司利润未造成影响，也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冠明金属	183,493.76	1,496,901.20	1,278,840.44
其他应付款	冠明金属	17,712,972.96	10,929,804.74	19,261,152.43
其他应付款	屠关明	1,428,021.00	348,021.00	348,021.00
其他应付款	皓旦进出口		2,432,590.20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对外担保解除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冠明实业	冠明金属	40,000,000.00	否
冠明实业	冠明金属	8,000,000.00	否
冠明实业	冠明金属	3,000,000.00	否
冠明实业	绍兴市柯桥区龙腾饲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否
冠明实业	绍兴明诚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否
冠明实业	绍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5,000,000.00	否

截至2016年1月15日，公司尚有对绍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6,500万元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其他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已解除。公司对绍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6,500万元对外担保系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合同的签订最晚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该担保所对应的主债权合同的签订日期已到期，该担保项下的主债权金额不会新增，目前该担保下有且仅有29,789,369.45元保函。29,789,369.45元保函的对方单位全部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风险较小。被担保人绍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勇承诺若该担保下事项发生还款风险，将个人承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屠关明已出具承诺，对外担保清理完结后不再任意新增对外担保，若为确有必要的对外担保，需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充分说明，并履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同时，若对外担保带给公司损失，由其本人全额承担。

(2) 关联方资金拆借解除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	冠明金属	17,712,972.96
其他应付款	屠关明	1,428,021.00

公司将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归还冠明金属借款 17,712,972.96 元。2015 年 8 月，公司归还屠关明借款 1,428,021.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北京北方亚事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479 号）。根据评估结果，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8,699.79 万元，总负债 4,933.09 万元，净资产 3,766.70 万元，净资产增值 244.64 万元，增值率 6.95%。

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三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

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屠关明、冯丹夫妇，屠关明持有公司70%的股份，冯丹持有公司30%的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屠关明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冯丹现任公司董事，若屠关明、冯丹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线材和锌，报告期内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12%、97.30%、97.62%，占比较高。线材由普通碳素钢和优质碳素钢制成，价格受到钢材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钢材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线材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锌的采购价格基本保持不变。公司作为线材生产下游的加工制造企业，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成本、利润的重要因素，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反向变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现阶段，整个镀层钢丝、钢绞线生产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使得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进入镀层钢丝、钢绞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中，市场竞争激烈。再者，目前我国镀层钢丝、钢绞线生产行业还没有形成突出的品牌效应，低价、低利润竞争是许多中小企业的生存现状，容易引起后续进入企业的低价无序竞争，使行业平均利润下降。此外，低端合金镀层材料产能过剩，高端产品研发不足，种种问题制约着合金镀层材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一定影响。

（五）环境污染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磷化、酸洗等工艺，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废物等“三废”，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及环保政策日趋完善，政府可能在将来出台更多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造成公司环境保护支出相应增加。若公司未来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面临停业整改的风险。

（六）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关联方绍兴冠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绍兴皓旦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屠关明资金拆借的形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015年7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入余额分别为1,914.10万元、1,326.90万元、1,541.50万元，未计提利息。公司已于报告期后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的形式偿还上述关联方款项，且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公司现任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来的遵守相关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均出具了承诺。但新增银行借款的相关财务费用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七）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16年1月15日，公司尚有对绍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6,500万元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其他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已解除。公司对绍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6,500万元对外担保系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合同的签订最晚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该担保所对应的主债权合同的签订日期已到期，该担保项下的主债权金额不会新增，目前该担保下有且仅有29,789,369.45元保函。29,789,369.45元保函的对方单位全部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风险较小。被担保人绍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勇承诺若该担保下事项发生还款风险，将个人承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屠关明已出具承诺，对外担保清理完结后不再任意新增对外担保，若为确有必要的对外担保，需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充分说明，并履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同时，若对外担保带给公司损失，由其本人全额承担。

若被担保企业无法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八）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收款周期的存在，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同样会影响汇兑损益，从而影响公司利润，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4.46万元、-4.37万元和18.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9%、-0.04%和0.21%，当期净利润分别为191.34万元、96.16万元和36.02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56%、-4.54%、52.45%，汇兑损失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如果收款周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币处于汇率持续上升期间，即人民币处于升值周期时，将导致汇兑损失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九）频繁发生劳动工伤的风险

2013年至2015年冠明新材发生6起工伤事故，工伤事故发生后，公司均第一时间将受伤员工送往医院治疗，支付员工所有的医疗费用，让员工进行休养。同时，公司还帮助员工申请工伤鉴定以及社保补偿。为防范如此频繁的工伤事故，公司采取了为每个员工发放手套、工作服等劳动保护装备，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等。

虽然公司已针对前述工伤事故采取了适当并有效的措施，但仍需要员工自觉遵守相关安全制度才有有效避免工伤事故的发生，若员工因个人原因未遵守相关制度，依然有发生新的工伤事故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屠关明: 屠关明

冯丹: 冯丹

高业春: 高业春

冯赤: 冯赤

顾国娟: 顾国娟

3、全体监事签字

屠剑龙: 屠剑龙

王茶仙: 王茶仙

赵华新: 赵华新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屠关明: 屠关明

金兴芳: 金兴芳

朱岚: 朱岚

顾国娟: 顾国娟

高业春: 高业春

冯赤: 冯赤

5、签署日期: 2016.1.20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郑静娴

郑静娴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张承羽

张承羽

陈新城

陈新城

洪俊杰

洪俊杰

法定代表人: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 月 20 日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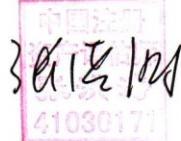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479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